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6/20\*  
23 Sept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02年4月7日至19日，海牙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报告

### 目录

项目	页次
导言 .....	4
一. 组织事项 .....	11
1. 会议开幕 .....	11
1.1. 荷兰农业、自然管理和渔业部部长 Laurens Jan Brinkhorst 先生致欢迎词 .....	11
1.2. 本次会议开幕及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 Joseph Kamotho 先生致辞 .....	11
1.3.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 Geke Faber 女士致开幕词 .....	12
1.4. 海牙市市长 Willem Deetman 先生致词 .....	12
1.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 生致开幕词 .....	12
1.6.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致开 幕词 .....	13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	14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3. 通过议程 .....	15
4. 工作安排 .....	17
5.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	18
6. 未决问题 .....	18
7.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日期、地点和筹备工作 .....	18
二. 通过报告 .....	19
8. 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	19
9.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报告 .....	25
10. 关于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公约》执行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	26
11.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	26
12.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执行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27
13. 关于《生物安全议定书》现状的报告 .....	27
14.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	28
15.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管理和《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	28
三. 审查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	29
16. 专题工作方案一执行进度报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农业生物多样性 .....	29
17. 跨领域问题一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	32
17.1. 查明、监测、指标和评估 .....	32
17.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	33
17.3.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	34
17.4.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	35
17.5.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14 条第 2 款） .....	37
17.6. 生态系统方式；可持续利用和奖惩措施 .....	38
18. 执行机制 .....	40
18.1. 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第 20 和 21 条） .....	40
18.2. 科学和技术合作与信息交换所机制(第 18 条，第 3 段) .....	42
18.3. 教育和宣传(第 13 条) .....	43
19. 合作 .....	44
19.1. 同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举措的合作 .....	44
19.2. 对《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十年审查(“里约+10”)的贡献 .....	46
20. 2003—2004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 .....	48
四. 重点问题 .....	49

21. 森林生物多样性 .....	49
22. 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 .....	52
23. 与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	58
24. 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公约》的运作 .....	60
五. 最后事项 .....	64
25. 其他事项 .....	64
26. 通过报告 .....	64
27. 会议闭幕 .....	65

### 附件

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	66
二. 部长级宣言 .....	333

## 导言

1. 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议事规则第 3 和第 4 条、及其第五次会议所通过的第 V/29 号决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7 日至 19 日在设于海牙的荷兰会议中心举行了其第六次会议。

2. 已邀请所有国家出席本次会议。《公约》的下列缔约方出席了本次会议：

阿尔巴尼亚	哥斯达黎加
阿尔及利亚	科特迪瓦
安哥拉	克罗地亚
安提瓜和巴布达	古巴
阿根廷	塞浦路斯
亚美尼亚	捷克共和国
澳大利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奥地利	丹麦
阿塞拜疆	吉布提
巴哈马	多米尼加
孟加拉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巴多斯	厄瓜多尔
白俄罗斯	埃及
比利时	萨尔瓦多
贝宁	赤道几内亚
不丹	厄立特里亚
玻利维亚	爱沙尼亚
博茨瓦纳	埃塞俄比亚
巴西	欧洲共同体
保加利亚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布基纳法索	斐济
布隆迪	芬兰
柬埔寨	法国
喀麦隆	加蓬
加拿大	冈比亚
佛得角	格鲁吉亚
中非共和国	德国
乍得	加纳
智利	希腊
中国	格林纳达
哥伦比亚	危地马拉
科摩罗	几内亚
刚果	几内亚比绍
库克群岛	圭亚那

海地	尼加拉瓜
洪都拉斯	尼日尔
匈牙利	尼日利亚
冰岛	挪威
印度	阿曼
印度尼西亚	巴基斯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帕劳
爱尔兰	巴拿马
以色列	巴拉圭
意大利	秘鲁
牙买加	菲律宾
日本	波兰
约旦	葡萄牙
哈萨克斯坦	卡塔尔
肯尼亚	大韩民国
基里巴斯	摩尔多瓦共和国
吉尔吉斯斯坦	罗马尼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拉脱维亚	卢旺达
黎巴嫩	圣卢西亚
莱索托	萨摩亚
利比里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沙特阿拉伯
列支敦士登	塞内加尔
立陶宛	塞舌尔
卢森堡	塞拉利昂
马拉维	新加坡
马来西亚	斯洛伐克共和国
马尔代夫	斯洛文尼亚
马里	所罗门群岛
马绍尔群岛	南非
毛利塔尼亚	西班牙
毛利求斯	斯里兰卡
墨西哥	苏丹
摩纳哥	苏里南
摩洛哥	斯威士兰
莫桑比克	瑞典
缅甸	瑞士
纳米比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尼伯尔	塔吉克斯坦
荷兰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新西兰	多哥

汤加  
特利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乌干达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拉圭  
乌兹别克斯坦  
委内瑞拉  
越南  
也门  
南斯拉夫  
赞比亚  
津巴布韦

3.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文莱达鲁萨兰国  
罗马教廷  
伊拉克

科威特  
泰国  
图瓦卢  
美利坚合众国

4. 下列联合国机构、秘书处单位、公约秘书处、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非洲—欧亚移栖水鸟协定秘书处  
(AEWA)  
关于养护黑海、地中海和毗连大西洋  
海域鲸目动物的协定  
(ACCOBAMS)  
养护波罗的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  
(ASCOBANS)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 (CMS)  
欧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全球环境基金 (环境基金)  
国际金融公司—世界银行集团 (IFC)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贸发会议)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防治荒漠化

公约)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  
文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世界养护监测中  
心 (环境署/养护监测中心)  
联合国森林论坛 (森林论坛)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气候公约)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项目厅)  
联合国大学 (UNU)  
世界银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世贸组织)

5. 下列其他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a) 政府间组织:

安第斯开发公司  
Comité Permanent Inter-Etats de Lutte  
Contre la Sécheresse dans le Sahel  
英联邦秘书处  
欧洲委员会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欧洲银行  
欧洲联盟委员会  
欧洲环境署  
欧洲议会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ITTO)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

保护欧洲森林部长级会议(MCPFE)  
 北欧基因库  
 北欧投资银行  
 国际兽疫局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常设仲裁法院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

Secretaria General de Integración  
 Centroamericano Comisión  
 Centroamericano de Ambiente y  
 Desarrollo  
 欧盟部长会议秘书处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

(b) 非政府组织:

Abya Yala Fund for Indigenous  
 Self-Development  
 Acción Ecológica  
 Action Group on Erosion, Tech and  
 Concentration  
 Action Plus  
 ACTIONAID  
 ADT-TOGO  
 Africa Resources Trust  
 African Indigenous Women  
 Organization  
 AGRICO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of Norway  
 AIDEnvironment  
 Alberg  
 ALMACIGA  
 Altenburg & Wymenga Ecological  
 Consultants  
 ALTERRA  
 Animal Legislation Consultancy  
 ARA  
 Arcadis  
 Arctic Athabaskan Council  
 Arctic People Alert  
 ASEED Europe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sian Regional Center for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sociación Ixacavaa De Desarrollo e  
 Información Indígena  
 Asociacion Kunas Unidos por  
 Napguana/Organizacion de  
 Mujeres Kumas  
 Association Burundais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Oiseaux  
 Association pour l'épanouissement de la

femme Nomade  
 AV2 Foundation  
 AV-Team  
 Biodiversity Convention Office (BCO)  
 Bio-Diversity Support Program (BSP)  
 BioNET-INTERNATIONAL  
 Biotechnology Industry Organization  
 (BIO)  
 Biotopic Foundation / Biotopic  
 Biowatch South Africa  
 BirdLife International  
 BirdLife International /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Birds  
 BirdLife/ Vogelbescherming Nederland  
 Botanic Gardens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BGCI)  
 Both Ends  
 Buko Agrar Koordination  
 Bundeskoordination Studentischer  
 Ökologiearbeit  
 Bureau & Zo  
 CAB International  
 CAB International Bioscience  
 Carnegie-Stichting (Vredespaleis)  
 Censat Agua Viva-FOE  
 Center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Center for Genetic Resources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Forestry  
 Research (CIFOR)  
 Centro Austral de Derecho Ambiental  
 Centro de Asistencia Legal Popular  
 Centro de Derecho Ambiental  
 (Universidad de Chile)

Centro de Desarrollo Indígena  
 Andino-Amazónico  
 Centro Internacional de Mejoramiento  
 de Maíz y Trigo (CIMMYT)  
 CIDOB  
 Climate Alliance  
 CLM  
 Cohorscio Cezap Capa Centro Ecologia  
 Confederacion De Nacionalidades  
 Indigenas Del Ecuador  
 Confederacion Indigena Tayrona  
 Congress of Aborginal Peoples  
 Consejo de Coordinacion Nacional  
 Indigena del Salvador  
 Consejo de Todas Las Tierras  
 Consejo Estatal de Medicos Indigenas  
 Tradicionales de Oaxaca  
 Consejo Organizaciones Mayas de  
 Guatemala  
 Consultative Group on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Research (CGIAR)  
 Coord. Mapuche de Neuquen  
 Coordinadora de las Organizaciones  
 Indígenas de la Cuenca Amazonica  
 (COICA)  
 Corporate Watch  
 Defenders of Wildlife  
 Deloitte & Touche  
 Development Alliance  
 DIALOG  
 Diversa Corporation  
 DIVERSITAS  
 DLV  
 Dutch Platform Genetechnology  
 Duvilla Consulting  
 EarthWatch Institute  
 Eco-Accord  
 Ecological Tourism in Europe (ETE)  
 ECONEXUS  
 Ecooperation  
 Environment Liaison Centre  
 International (ELCI)  
 Environmental Law Foundation Nigeria  
 EUCC  
 European Association of Zoos and  
 Aquaria  
 European Centre for Nature

Conservation  
 European Youth Forest Action (EYFA)  
 Federation des Organisations  
 Autochtones de Guyane  
 Federation of Sask. Indian Nations  
 Fern  
 Fobomade  
 Forest Action Network  
 Forest Alliance of British Columbia  
 Foundation for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Research Action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Development (FIELD)  
 Foundation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South  
 American Chaco  
 Foundation The Court of Eden  
 Friends of Bosavi  
 Friends of the Earth  
 Friends of the Earth International  
 Friends of the Environment  
 Fundacion Heinrich Boll  
 GAIA Foundation  
 Gen-ethisches Netzwerk e V.  
 Genetic Engineering Network  
 Geovision  
 German Forum for Enviroment and  
 Development  
 German Technical Cooperation (GTZ)  
 Global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Facility  
 (GBIF)  
 Global Environment Centre  
 Global Forest Coalition/E. Labore  
 Global Invasive Species Programme  
 Global Invasive Species Programme  
 (GISP)  
 Global Mountain Biodiversity  
 Assessment  
 Green Dossier  
 Greenpeace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Haribon Foundation  
 HATOF Foundation  
 HIVOS Magazine  
 Holthuijzen BV  
 Humanist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IAC

IAMM

ID-Lelystad

IMCG

Indian Confederation of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North-East Zone

Indigenous Forum

Indigenous Media Network

Indigenous Peoples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Network (IBIN)

Indigenous Peoples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Network Tulalip Tribes of Washington

Indigenous Women's Biodiversity Network

Indigenous World Associations

Indonesian Biodiversity Foundation

INNU Nation

Institut du Développement Durable et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e for Agriculture and Trade Policy

Institute for Biodiversity

Institute for Ecology and Action - Anthropology (INFOE)

Institute for Global Environmental Strategies

Institute for Global Society Studies

Instituto Nacional Indigenista

Instituto Socio-Ambiental

Inter Mountain Peoples Education and Culture in Thailand Association

Interior Alliance of Indigenous Nations

Interior Alliance of Indigenous Nations in British Columbia

Interlake Reserves Tribal Council

Intermediat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Group (ITDG)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of the Tropical Forest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International Centre of Insect Physiology and Ecology (ICIP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nimal Welfar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 Development (IIED)

International Marinelifelife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ire Conservation Group

International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Institute (IPGRI)

International Research for Maori and Indigenous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Seed Trade Federation/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lant Breeders

International Support Centre for Sustainable Tourism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IWGIA)

Investigen Inc.

Istituto Agronomico d'Oltremare

IUCN - 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Janun

Kalpavriksh

Kenya Institute of Organic Farming

Kitasoo Nation Band

Klimaatverbond NL, Municipalities Koninklijke Nederlandse Natuurhistorische Vereniging (KNNV)

Kosuo Oroeo Resource Holders Association

KWIA

Lawyer's Environment Action Team (LEAT)

Le Centre Béninois d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CDBB)

Legal Rights and Natural Resources Center

Marine Aquarium Council

Meridian Institute

Metis National Council

Millenium Debate

Millennium Assessment Secretariat

Millennium Ecosystem Assessment

Movimiento Indigena Nicareguense

Museum Naturalis

National Ecological Centre of Ukraine

Native Plant Conservation Campaign

Nature Kenya

Naturschutzbund Deutschland	Royal Botanic Gardens, Kew
Nederlands Platform Genetechnology	Royal Dutch Society for Nature Conservation
Nepesthus	Russian Associ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 of the North (RAIPON)
Netherlands Center for Indigenous Peoples (NCIV)	Saami Council
Netherlands Committee for IUCN - 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NC-IUCN)	Safari Club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Netherlands GBIF Node	Saskatchewan Indian Federated College
Netherlands Institute for the Law of the Sea - Utrecht University	SGS Agro Control
Novib/ Oxfam Netherlands	Slovak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vib/BothENDS	Smithsonian Tropical Research Institute
NS Travel Group BV	Sobrevivencia - Friends of the Earth (Paraguay)
NTFP Project	Societa Botanica Italiana
Oasis Inc.	Sodeygi Prestige
Office National des Forets (ONF)	Solagral
Organizaciones Indigenas de la Cuenca Amazonica	Solidarité - Canada - Sahel
Organiza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Suriname (OIS)	Southeast Asia Regional Institute for Community Education
Ornamental Aquatic Trade Association	Spaces for Nature/CBT
Oro Verde	Staatsbosbeheer
Oxfordshire County Council	Stiching Nederlands Platform Genetechnologie
Pan-European Coalition of Environmental Citizens	Stichting Boom
Organisations ECO-Forum	Stichting Ecooperation
Peguis First Nation	Stichting Tigris
Pet Industry Joint Advisory Council	SWAN International
Plant Research International	Swedish Taxonomy Initiative
Planta Europa	T.M.C. Asser Institute
Plataforma Rural	Taller de Historia Oral Andina
Primal Seeds	Tebtebba Foundation
Programa Manejo Forestal de la Amazonia Boliviana	The Indigenous Plant Network
Pronatura Chipas A.C.	The Nature Conservancy
Proprew	The Sunshine Project
Regional Environmental Center	There's More to Forestry
Regional Environmental Centre Moldova	Third World Network
Regrowth	Traditional Indigenous Healers
Research Foundation for Science , Technology and Ecology	TRAGSA
Rif	Trent University
Rigoberta Menchu Foundation	Tropenbos International
Rijnlands Lyceum Wassenaar	Turtle Island Institute
RIOD/BIOSTAN	Unilever Research Vlaardingen
	University of Amsterdam
	University of Bonn
	University of Frankfurt
	University of Goettingen
	University of Hannover

University of Leiden  
 University of Oxford  
 University of Sopron,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Utrecht  
 University of Wageningen  
 Vereniging Natuurmonumenten  
 Vereniging voor Bos in Vlaanderen  
 Vereniging voor Zoogdierkunde en  
 -bescherming  
 Viola  
 Vogelbescherming Nederland  
 Walhi/ Indonesian Forum for  
 Environment- Friends of the Earth  
 Indonesia  
 WATU Accion Indigena  
 Western Canada Wilderness Committee

Wetlands International  
 Wetlands International  
 Wildlife and Environment Society of  
 Malawi  
 Wildlife Preservation Trust Nigeria  
 World Endangered Species Protection  
 Association (WESPA)  
 World Lawyer Association for  
 Environment Protection  
 World Rainforest Movement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WWF)  
 WRM  
 Xminy Solidarityfunds  
 Yale University  
 York University  
 Zimbabwe Trust

## 一. 组织事项

### 项目 1. 会议开幕

#### 1.1. 荷兰农业、自然管理和渔业部部长 *Laurens Jan Brinkhorst* 先生致欢迎词

6. 在 2002 年 4 月 7 日举行的开幕式上，荷兰农业、自然管理和渔业部部长 *Laurens Jan Brinkhors* 先生率先代表荷兰政府对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强调说，他的政府一贯奉行尽一切可能为实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目标做出贡献的政策。他指出，即将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肩负着重振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做出坚定努力的任务，并说，必须以实际行动来贯彻执行所缔结的协定和制定的政策。世界社区必须承诺采取具体的行动并为此订立相应的明确指标、时间表、实施机制和设法获得可预测的资金和技术转让。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正是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必不可少的贡献。因此，需要在所有参与方之间开展广泛的合作，为此他呼吁实行《公约》普遍成员制度。他说，考虑到未来，对青年提高的觉悟的投资是极为重要的。

#### 1.2. 本次会议开幕及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 *Joseph Kamotho* 先生致辞

7. 肯尼亚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部长兼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 *Joseph Kamotho* 先生继而宣布本次会议开幕。

8. *Kamotho* 先生说，肯尼亚为它能在过去两年间指导了《公约》的工作而感到十分自豪和骄傲；在此期间，《公约》在若干议题上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其中包括制定了公约战略计划、为广大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高度重视的惠益获得和分享问题、以及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公约》在大力推动各利益相关方、特别是地方社区采用参与式办法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并且在完善旨在保护、维系和促进传统知识、以及确认土著人组织作为实现《公

约》各项目标过程中的真正合作伙伴的地位等诸项文书方面亦取得了进一步的业绩。为保持在《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势头，主席团已向《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两届会议的工作提供了尽可能的支持。他对所有缔约方、并对执行秘书在过去两年间所提供的支持表示感谢；并宣布他的政府决意为使本次会议取得成功而积极开展工作。

### *1.3.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 Geke Faber 女士致开幕词*

9. 荷兰农业、自然管理和渔业部国务秘书 Geke Faber 女士在当选为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主席之际（见下文第 15 段）表示，缔约方大会必须向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发出一个清楚明确的信息，即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而言必不可少。需要把政策制定工作和对话转换成具体行动，同时还必须把工作重点从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转向其可持续利用。缔约方大会将讨论和确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准则草案；就此事项达成一个协定对于推动可持续发展而言极为关键。另一项重要主题便是森林问题--森林中蕴藏着极为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并可为许多群体提供广泛的服务和产品。各利益相关方、机构、国家和各区域是实施进程中的重要因素因此它们之间的合作对于引发富有建设性的辩论至为关键。她最后说，此项《战略计划》必须订立未来数年的明确和可加以核查的指标，并概要阐明将以何种方式安排工作和监测在《公约》的框架内作出的各项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 *1.4. 海牙市市长 Willem Deetman 先生致词*

10. 海牙市市长 Willem Deetman 先生在开幕式致词中对所有前来海牙出席本次会议的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说，海牙市对能够作为这一重要会议的东道城市而感到自豪。他强调说，海牙市是一个具有文化和宗教多样性的城市，它正在成为数目日增的司法机构和国际组织、以及国际会议的东道城市。海牙市一直在努力向各个国际组织及其社区提供最佳设施。他最后邀请各位与会者抽空游览这座城市，并祝愿他们在议事工作中取得成功。

### *1.5.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 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致开幕词*

1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也在开幕式上发言，他说，即将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应是一个注重伙伴关系、具体行动和问责制的首脑会议；它应承诺根除贫困、改变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方式、消除不正常的补贴、减少发达国家的生态脚印、并确保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配全球化所带来的惠益。他促请更多的国家批准《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并强调说，当务之急是补充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环境署完全支持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之间开展密切合作，特别是在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相互合作。森林砍伐问题同样也是环境署将予优先处理的问题之一。鉴于今年是国际山地年，因此需要在此强调环境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在生物多样性方面具有的专门知识、以及山地与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相互关联。环境署坚定承诺协助各发展中国家获得遗传资源、以及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享从此种资源的使用中获得的惠益。观点一致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国家集团在坎昆举行的会议为处理这一议题提供了巨大的推动力。由环境署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共同开展的案例研究展示了在惠益分享中知识产权

的使用方面取得的经验教训。他最后希望，拟在本次会议期间开展的各利益有关者多方对话将使各方就这些重要议题开展的辩论得以取得更为丰富的成果。

#### 1.6.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致开幕词

12.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在开幕式上的发言中说，生物多样性的丧失与经济现况和社会不公正方面的种种问题密切相关。尽管《公约》业已在其生效之后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生物多样性仍在持续不断丧失。在设法遏制此种趋势方面所遇到的大多数挑战均来自强有力的外部因素。例如：政府不适当的贸易和农业政策和奖惩措施；缺乏部门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在确定国家和国际发展和减贫方面，未明确阐明生物多样性的作用；零碎分散的决策；各国政府未能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协调其立场。尽管人们已意识到这些问题的存在、并已为遏制这种丧失趋势做出了更多的努力，但这些努力皆因国家或国际两级体制薄弱和缺乏有效管理而受到阻碍。现在已是从政策制定转向实际行动和立即着手实施所议定的政策和工作方案的时候了。为采取这一步骤，不仅需要表现出政治意愿，而且还需要在更大程度上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转让财力资源和技术。应向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发出一个强有力的信息，即各种全球性环境问题彼此相互关联，而且《公约》的各项目标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减轻贫困而言至为关键。还应在这一信息中确认，《公约》是一项有效的国际文书，可极大增强目前正在通过为数众多的区域或国际生物多样性协定和方案做出的努力。

13. 在本次会议 2002 年 4 月 9 日的第 2 次全体会议上，Zedan 先生作了介绍性发言。他在发言中感谢荷兰政府担任了本次会议的东道国。他还表示感谢澳大利亚、日本、荷兰、挪威、新西兰、瑞典和联合王国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出席本次会议提供资助，并感谢所有那些为缔约方大会上次会议以来在《公约》下开展的活动提供了资助和实物支助的国家。他还感谢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主席及其主席团成员、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和主席团成员、以及各个不同团体；并感谢秘书处的东道国加拿大再次为至 2004 年的各个年份认捐 2 百万美元的资助。

14. 他简要介绍了本次会议议程上的各个主要项目，并说，关于各项优先议题，《战略规划》和多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将有助于确定《公约》各项活动的优先重点。业已在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取得了进展；目前正在提交一份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扩大工作方案、以及外来入侵物种问题的暂行准则，供审议和通过。关于议程上的各项专题，自缔约方大会上次会议结束以来，科咨机构仅对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和提出了相关的建议。关于跨领域议题，本次会议将审议下述各机构和会议提交的广泛建议：第 8(j) 条及其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科咨机构关于《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建议、关于试行科学评估项目的备选办法的建议、关于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议题纳入立法和/或战略性环境评估的进程之中的准则、和关于奖惩措施的建议；以及由 2001 年 6 月在巴黎举行的一个赔偿责任与补救问题讲习班提出的相关建议等。关于实施机制问题，缔约方大会将审议对财务机制进行的第二期审查的结果、以及由生物多样性教育和宣传专家协商小组提交的建议。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里约公约和组织之间就《公约》所涵盖的一系列广泛议题而开展的合作一直在、并将继续取得丰硕成果，同时也是必不可少的。与本两年期相比较，预算中出现了大幅度增加，这与因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所作各项决定而预期由秘书处承担的工

作方案和工作量的增加幅度相匹配。自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结束以来，秘书处共组织了 75 次会议，从而使其人力和财力资源承受了极大的负担，但同时亦得以针对本次会议广泛议程上的每一项目提出了建议。

##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 选举主席

15. 根据议事规则第 21 条，在 2002 年 4 月 7 日本次会议的开幕式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选举了荷兰农业、自然管理和渔业部国务秘书 Gete Faber 女士为第六次会议主席。

16. 按照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UNEP/CBD/COP/5/23, 第 15 页脚注)，第五次会议选举产生的主席团成员继续留任直至本次会议结束为止。因而，缔约方大会本次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包括：

*主席：* Gete Faber 女士(荷兰)

*副主席：* Suzanna Uwimana 夫人(卢旺达)  
Joseph Kamotho 先生(肯尼亚)  
Hassan Hashim 先生(马来西亚)  
Elaine Fisher 女士(牙买加)  
Mitzi Gurgel Valente daCosta 女士(巴西)  
Gordana Beltram 女士(斯洛文尼亚)  
Ilona Jepsen 女士(拉脱维亚)  
Peter Schei 先生(挪威)

报告员 Esko Jaakkola 先生(芬兰)

### 选举十名副主席

17. 根据议事规则第 21 条，缔约方大会在本次会议的第 5 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了下列代表担任缔约方大会的副主席，其任期自本次会议闭幕时起至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闭幕时止：

Soumayila Bance 先生(布基纳法索)  
Sherif Baha El Din 先生(埃及)  
Desh Deepak Verma 先生(印度)  
Mahfuzul Haque 先生(孟加拉国)  
John Ashe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  
Fernando Castañeda 先生(哥伦比亚)  
Gordana Beltram 女士(斯洛文尼亚)  
Alexander Shesta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Max Kitchell 先生(澳大利亚)  
Ines Verleye 女士(比利时)

### *选举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和第十次会议的主席*

18. 在 2002 年 4 月 8 日本次会议的第 2 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选举了 Alfred oteng-Yeboah 先生(加纳)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九和第十次会议的主席。

### 项目 3. 通过议程

19. 在 2002 年 4 月 8 日本次会议的第 2 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临时议程 (UNEP/CBD/COP/6/1/Rev.1)的基础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 一. 组织事项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6. 未决问题。
7.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日期、地点和筹备工作。

#### 二. 报告

8. 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9.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报告。
10. 关于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公约》执行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11.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12.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执行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13. 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现状的报告。
14.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15.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管理和《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 三. 审查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16. 专题工作方案一执行进度报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缺水  
和半湿润地区；农业生物多样性。
17. 跨领域问题一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 17.1. 查明、监测、指标和评估；
  - 17.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 17.3.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 17.4.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 17.5. 赔偿责任和补救（第 14 条第 2 款）；
  - 17.6. 生态系统方式；可持续利用；奖惩措施。
18. 执行机制：
  - 18.1. 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第 20 和 21 条）；
  - 18.2. 科技合作和信息交换所机制（第 18 条第 3 款）；
  - 18.3. 教育和宣传（第 13 条）。
19. 合作：
  - 19.1. 同其他公约以及国际组织和举措的合作；
  - 19.2. 对《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十年审查(“里约+10”)的贡献。
20. 2003—2004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

### 四. 重点问题

21. 森林生物多样性。
22. 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
23. 与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24. 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公约》的运作。



## 五. 最后事项

25. 其他事项。
26. 通过报告。
27. 会议闭幕。

### 项目 4. 工作安排

20. 在 2002 年 4 月 8 日本次会议的第 2 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核准了订正的议程说明 (UNEP/CBD/COP/6/1/Add.1/Rev.1)附件二所载的本次会议工作安排的建议。

21. 据此，缔约方大会设立了两个工作组：第一工作组，由来自挪威的副主席 Peter Schei 先生担任主席，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16、17(议程项目 17.4 除外)、21 和 22，第二工作组，由来自牙买加的副主席 Elaine Fisher 女士担任主席，负责审议项目 17.4、18、19、23 和 24。

#### *会期工作组进行的工作*

22. 第一工作组从 2002 年 4 月 9 日至 19 日进行了 14 次会议。该工作组决定成立两个接触小组：关于外来物种的接触小组，由 Andreas Demeter (匈牙利) 担任主席，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22；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接触小组，由 Alfred Oteng-Yeboah (加纳) 担任主席，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21。

23. 第一工作组于 2002 年 10 月 19 日在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 (UNEP/CBD/COP/6/L.32)。本报告已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纳入了该工作组报告中的内容。

24. 第二工作组从 2002 年 4 月 9 日至 18 日举行了 16 次会议。该工作组决定成立三个接触小组：关于资金和财务机制的接触小组，由 Linda Brown 女士 (联合王国) 和 Desh Deepak Verma 先生 (印度) 担任联合主席，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18.1；讨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草案的接触小组，由 Brendan Tobin 先生 (秘鲁) 和 Alwin Kopse 先生 (瑞士) 担任联合主席，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23；关于战略计划的接触小组，由 Mary Fosi 女士 (喀麦隆) 和 David Brackett 先生 (加拿大) 担任联合主席，负责审议议程项目 24。

25. 第二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在其第 16 次会议上通过了工作组的报告 (UNEP/CBD/COP/6/L.31)。

26. 缔约方大会在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4 和第 5 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两个工作组的主席提出的临时进度报告。

27. 这两个工作组于 4 月 19 日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向缔约方大会提出了最后报告。

#### *部长级圆桌讨论、利益有关者多方对话和关于生物多样性的青年会议*

28. 荷兰政府结合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于 4 月 17 至 18 日组织了一次部长级圆桌讨论，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组织了一次利益有关者多方对话，并同时于 20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组织了一次关于生物多样性的青年会议。本报告的附件二载有在部长级圆桌会议上通过的部长级声明，该声明还附有利益有关者多方对话和青年会议通过的文件。

#### 项目 5.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29. 来自拉脱维亚的副主席 Ilona Jepsen 女士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说，根据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议事规则第 19 条，主席团检查了参加本次会议的 152 名代表的全权证书。在这 152 份全权证书中，有 127 份经确认符合标准。25 份全权证书经检查被发现不符合标准。另有 30 个缔约方尚未提交全权证书。缔约方大会可以根据惯例允许这些缔约方参加会议，但有一项谅解是，它们将在会议闭幕后 30 天内向执行秘书提交全权证书。

30.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 项目 6. 未决问题

31. 本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6。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 Joseph Kamotho 先生(肯尼亚)介绍了该项目，他宣称，在与各缔约方进行了协商后，对解决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信托基金的财务细则方面的未决问题，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他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指出，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可能对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效运作产生一些影响。因此，政府间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进一步审议议事规则第 40 条第 1 段，以期达成一致意见。

32. 缔约方大会决定继续进行非正式谈判并在本次会议最后阶段重新讨论此事项，如若届时能形成协商一致，使缔约方大会得以通过未决规则。

#### 项目 7. 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日期、地点和筹备工作

33. 第一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7。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作为资料目的提供的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筹备工作的说明 (UNEP/CBD/COP/6/2) 和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的保护区的作用的说明 (UNEP/CBD/COP/6/INF/16)。

34. 在介绍这个项目时，秘书处说，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V/6 号决定内已经决定了今后几次会议的议题。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保护区、山区生态系统以及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将需要各缔约方提供协助，以便进行所有计划进行的筹备活动，这些筹备活动除其他外，将利用 2002 年国际山地年和 2003 年保护区全球大会来为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收集资料。

35. 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36. 会议核准将秘书处拟定的筹备活动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6/L.26 转交全体会议。

37. 缔约方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UNEP/CBD/COP/6/L.26 号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31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38. 缔约方大会在同次会议上感激地接受马来西亚政府提出的于 2004 年第一季度在科伦坡主办第七次会议的邀请，会议的确切日期将由主席团决定，并将通报给所有缔约方。缔约方大会根据作为 UNEP/CBD/COP/6/L.35 号文件分发的一项决定草案通过了第 VI/32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 二. 通过报告

### 项目 8. 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39. 本次会议在 2002 年 4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8。为审议此项目，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第二次政府间会议“欧洲生物多样性”的报告(UNEP/CBD/COP/6/INF/34)、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非洲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6/INF/35)、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6/INF/36)、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6/INF/37)。

40. 肯尼亚的代表，代表非洲集团，汇报了于 3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区域筹备会议的情况，共有 33 个非洲的《公约》缔约方出席了该筹备会议。与会者审议了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议程上的主要问题。该次会议的报告就那些议程项目确定了非洲的优先事项，与会者并提出了对非洲区域特别有关的一些问题，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具体而言，他们强调需得到充分而可预测的资金，以便确保有效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计划。在这方面，人们认为，应进一步简化或精简全球环境基金的程序，使之容易获得为有效实施《公约》所需的资金。该会议还强调有必要鼓励迅速实行公平合理分享由于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与会者认为，三天时间不够用，不能充分讨论缔约方大会将处理的所有问题，因而强调今后这种筹备会议应安排更多的时间。此外，与会者还强调在本次会议期间应给非洲区域集团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41. 孟加拉国的代表，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汇报了于 3 月 18 日至 20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的情况，共有 20 个国家出席了该筹备会议。他说，在审议缔约方大会议程的各项目时，特别是有关技术和财政合作问题时，应当考虑到小岛屿国家的特殊社会经济和地理状况。另一重要问题是应当确认妇女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中提到这一作用。关于外来入侵物种，出席区域会议的与会者指出缺乏基准数据，并指出在遵照《公约》规定拟定处理外来入侵物种的措施时，应当考虑到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协议。他们还指出了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程序的复杂性。

42. 牙买加的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集团，汇报了于 3 月 18 日至 20 日在金斯敦举行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的情况，共有 24 个国家出席了该筹备会议。她说，该会议深入讨论了一系列问题：森林生物多样性，外来入侵物种，获取和惠益分享，战略计划，国家条例和《公约》的重要性，跨领域问题，以及教育、通讯和公众认识。详细审查了战略计划。大家认为该计划目标定得太高，而且未能同样地突出《公约》的三大目标。《波恩准则》只是走向确保获取和惠益分享的漫长、复杂过程的第一步，该会议认为，在此问题上还

在进行更多的工作。至于资金问题，人们注意到，很难从全球环境基金获得资金，尤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获取资金方面遇到很大困难。

43. 匈牙利的代表，代表欧洲国家发言，汇报了于2月26日至28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欧洲生物多样性”政府间会议的情况，共有44个国家出席了该筹备会议。来自缔约方大会的主要信息是，欧洲国家承诺协同努力，争取达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共同目标。欧洲深信应当把生物多样性问题融入可持续发展之中，为此目的，鼓励并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相关机构和组织开展合作。这方面的重要步骤是：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开展一些联合活动，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作用和职责，使之在森林协作者伙伴结构内作为森林生物多样性的主导机构。必须通过战略计划使《公约》的实施更有成效。《生物多样性公约》应在其最高级别上发出强烈信号，转达给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世界首脑会议，强调生物多样性的根本作用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支柱，并强调充分实施《公约》的重要性。

44. 西班牙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的名义对所有那些为本次会议的筹备工作、特别是区域和次区域筹备进程做出了贡献的人士和机构表示赞赏。所有这些筹备工作均为本次会议作出决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他指出，生物多样性的丧失继续威胁着为数众多的生态系统，并强调需要为争取到2010年时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遏制此种丧失趋势而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并承诺充分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公约》必须发挥中心作用，增强与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及与其他相关公约和进程之间的合作，确保就所有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行动达成协调一致的共识。他强调说，应为《公约》的实施工作提供充分的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公约》应成为把生物多样性工作纳入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方案之中、特别是纳入减贫战略之中的主要手段发挥作用。《公约》未来十年的战略必须侧重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必要政策改变和行动。这是本次会议可向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发出的最有力的信息。他指出，欧洲联盟认为，在本次会议议程上的所有四个优先领域中取得成功是可能的、而且也是必须的，同时重申欧洲共同体对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最重要的文书之一的本《公约》的承诺，并明确承诺将协助为实施《公约》提供充足的财力、人力和技术资源。

45. 墨西哥代表以观点一致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国家集团(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秘鲁、南非和委内瑞拉)的名义，提请会议注意到于2002年2月18日举行的这一国家集团的环境部长会议所通过的观点一致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国家集团的《坎昆宣言》(UNEP/CBD/COP/6/INF/33)。他列述了该项《宣言》的主要内容，同时指出，这项《宣言》确定了该国家集团的共同战略和立场；该组各国加在一起代表着本星球近70%的生物多样性。该《宣言》提议设立一个处理获取和惠益分享事项的国际法律体制，并由该体制特别就对生物材料法律管理的认证、事先知情同意和转让遗传材料的共同商定条件作出规定，以作为严格按照原产国所商定的获取条件进行申请和同意使用专利的必备条件。该国家集团还确定了一个就下列诸事项开展合作的议程：在各原产国进行就地和易地保护工作、尊重和维系传统知识、培训人力资源、开展科学和技术合作、专家交流、增强机构研究能力以使由生物多样性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取得增值和开发生物技术、协调法律、交流信息、以及开展打击非法获得生物材料的努力。

46. 缔约方大会在这一项目下还听取了《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

种公约》、《拉姆萨尔公约》、全球环境基金、《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食及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森林论坛、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非政府组织核心组和儿童护林组织代表的发言。

47.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处 Hama Arba Diallo 先生说，《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其目标方面显示了很大的汇合。《防治荒漠化公约》极其关注生物多样性和防治荒漠化议程之间的联系。他说，关于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的联合工作方案取得了进展。2002 年 3 月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生物多样性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详细审议了进一步推进联合工作方案的方式方法，因为这一联合工作方案需要得到充分的支持。在谈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之间促进合作和协同增效的举措方面，他提到了为在这三项公约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的联络点之间促进和加强国家一级横向对话和磋商举办的国家级讲习班。为了赋予这一举措实质性的内容，并意识到各国能够认定这三项公约相互之间的各项活动，作为首次尝试，决定举行一个关于森林和森林生态系统的研讨会。人们期望该研讨会的结果将提交给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他还强调，有必要向世界首脑会议明确表明，这些公约随时准备解决如何加强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的更为广泛的问题，因为这应是实现所有有关的环境条约的目标的中心主题。

48. 《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 执行秘书, Arnulf Muller-Helmbrecht 先生在提到这《移栖物种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继续进行密切合作时解释说，移栖物种是生物多样性的一个独特的组成部分，并且在经济、文化和社会活动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养护和可持续地使用这些物种将极大地有助于减贫，《移栖物种公约》有关各种物种的协议将法律承诺转化为具体的行动计划，从而达到了这一目的。这样，《移栖物种公约》的各项成就还促进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本身的实施。自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以来，《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努力加强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协同增效，并在现有的《谅解备忘录》之上予以发扬光大。这两个公约之间业已拟订的联合工作方案草案现提交本次会议，他希望与会者能够支持和赞成这一联合工作方案。他强调，《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在环境署指导下的有关生物多样性的各公约之间的合作协作进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他在结束发言时，请所有与会者参加《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这次会议将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至 27 在波恩与非洲—欧亚移栖水禽协定缔约方会议第七次会议联合举行。

49. 《湿地公约》(1971 年缔结于伊朗的拉姆萨尔) 秘书长 Delmar Blasco 先生论述了《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两项联合工作方案实施的良好进展情况。他说，提交本次会议通过的第三个联合工作方案建议特别在跨部门问题方面比以往两项联合工作方案涵盖的问题范围更为广泛；第三个联合工作方案将为两项公约联合拟订文件，第三项工作方案横跨四个年度，为工作方案的实施提供了更加合理的时间框架。其他重要的合作领域包括参与促进审查有关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和促进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工作。尽管资金筹措问题使进展缓慢，但有关河流流域的工作仍然在继续进行中。《湿地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实施《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中关系紧密。《拉姆萨尔》计划审议有关影响评估的准则和有关外来入侵物种的准则。这些准则将

提交本次会议通过，还请本次会议对这些准则如何更具体地适用于湿地生态系统提出更多的指导。人们还希望，拉姆萨尔缔约方大会 2002 年 11 月会议能够通过一整套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领域有关的新的指导原则。

50. **Kenneth King** 先生代表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和主席 **Mohamed T.El-Ashry** 先生发言。他说，各捐助方将于 5 月在华盛顿举行会议，最后确定全球环境基金 2003 至 2006 年财政年度预期的增资金额。在第一个十年内，全球环境基金以捐赠方式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 470 个项目提供了将近 14 亿美元的拨款。这是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方案同时进行的。全球环境基金增资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全面评估全球环境基金运作的各个具体方面，这项工作由一个独立的审查组进行。这一审查组的建议包括为进一步加强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运作提出的建设性建议。他高兴地指出，全球环境基金与公约秘书处的合作是坚强的并且在不断发展之中。作为对可持续发展总是世界首脑会议的一个贡献，全球环境基金主办了一系列高层次的圆桌会议。其中一次是有关森林问题的圆桌会议，与《公约》的各项目标尤为相关。全球环境基金希望进一步扩大其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地方社区的伙伴关系，并且希望在世界首脑会议的良好意愿和动力之上，为 2002 年 10 月在北京举行的第二次大会进一步打好基础。

51. 《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秘书长 **Willem Wijnstekers** 先生说，《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之间在各个层次，而不仅仅在秘书处，进一步加强合作的余地广大。由于《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不处理各国国内物种保护问题，该组织的工作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是一种补充。该组织不断努力将其各项活动更加紧密地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活动融为一体。他希望，各位与会者能够对如何在若干领域实现更加连贯的合作提出指导意见。这次会议对《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是重要的，因为所讨论的大多数问题与该组织有关。

52. 全球环境基金执行协调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政策局环境可持续发展组副组长 **Frank Pinto** 先生说，自里约会议召开以来十年，开发计划署从其核心资源中调拨 1 亿多美元给各项生物多样性活动，并且为这些活动的费用分摊另外提供了 1 亿美元。开发计划署已经获准从全球环境基金资金内提取 4 亿 3 千万美元用于生物多样性项目，并且从其他来源，包括从私营部门的合作筹资中另外获得 6 亿美元。在过去的十年内，开发计划署将 10 亿多美元用于发展中国家，支持其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各种工作。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的投资范围包括涵盖 2330 万公顷的 285 个保护区。开发计划署对各国提供的生物多样性援助紧密地和其核心活动融为一体，其全球环境基金小型捐赠方案为 1300 多个基层项目提供援助。这些基层项目帮助地方社区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其地方发展的各项活动之内。通过南-南联网，生物多样性规划支持方案为从事制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 100 多个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赤道行动》是一项新方案，这一方案将通过认明和加强创新的社区伙伴关系来促进赤道地带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开发计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联手援助许多国家对其保护全球环境的能力进行国家自我评估。开发计划署还特别关注获取和惠益分享的问题以及外来入侵物种所造成的威胁。

5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说，该组织坚决致力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实施。然后他放映了和若干伙伴合作摄制的录像带。该录像带表明在保护生物多样

性中进行交流、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的重要性。

54.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代表谈到了粮农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在政府间和秘书处级别进行的广泛合作。他强调了农业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共同利益—人类基本粮食、衣着和药物需求的根源。他强调《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通过是一项重大的成就，并且提到了粮农组织所开展的涉及并补充《公约》各项目标的其他活动，包括在“农民权利”前提之下，在动物遗传资源、传粉媒介、森林生物多样性、山地景观和负责任渔业，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就有关生物多样性的粮食安全问题，他说，尽管人类在其整个历史阶段为哺育人类本身利用了 7,000 至 10,000 个物种，但现在仅四种物种占粮食能量资源的 50% 以上。为提高子孙万代的粮食安全，并为在 2015 年在全球实现将饥饿人口减少一半的目标，还有许多工作需要去做。

55. 粮农组织粮食及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主席，Fernando Gerbasi 先生，进一步详细地介绍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这项经协商一致产生的具有约束力的条约—俟 40 个国家政府批准将立即生效。该项条约的字里行间都提到了为发展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和有关公约和组织进行合作的问题，因为该条约是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制订的。实施该条约的资金战略论述了通过自愿和义务捐款解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问题。一旦这一条约生效，该条约的理事会将举行会议以便对如何支付捐款的问题以及如何在该条约之下进一步开展工作的的问题作出决定。

5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概述了该组织在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问题方面的知识产权工作方案。知识产权组织为有关遗传资源利用的合同拟订了合同惯例指南和知识产权组织条款样本。知识产权有关保护传统知识的工作主要集中在讨论和汇总有关这一问题范围的各种观点、为纳入可搜索的先有技术数据库的传统知识制订标准和评估土著社区在保护其传统知识方面的情况。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世界贸易组织进行协调，考虑设立一个传统知识数据库和保护土著知识的自成一体的系统，并且和《公约》和粮农组织一起审查了合法保护民俗问题的论题。尽管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他公约和组织的工作完全统一一致，但知识产权组织主要是解决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

57. 联合国森林论坛(森林论坛)的代表说，本次会议审议的结果将有助于确保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各项工作，并且能够获得公众对森林的支持。最近在阿克拉举行的研讨会探讨了在森林论坛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进行协同增效的领域，并认明了进行合作和立即采取行动的各个领域基础。因此，她确认森林论坛组织支持加强森林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合作。森林论坛在前一个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承认森林是生物多样性的一个丰富宝库，因而需要对森林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采取一个全面的做法。森林论坛得到了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支持，其目标有二，即：支持森林论坛的工作和在作为其成员的 11 个国际组织之间改进协调。森林协作伙伴是促进各利益相关者参与的一个非正式机制，它是一个伙伴关系，而不是一个实施机构。然而，其成员正在为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58.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木材组织)的代表介绍了其组织并且论述了该组织的任务和活动。该组织有 57 个成员国，来自占全世界热带森林 80% 的国家，木材组织的工作主要集中在完全受保护的跨界森林地带网络，同时兼顾可持续利用被保护网络之外的森林资源的需要。该组

织在当地社区的参与之下还开展了社会和环境可以接受的，经济方面允许的森林管理举措的试验性项目。热带木材组织所解决的其他问题包括森林景观恢复、美洲红杉的保护和利用、非法砍伐和非法贸易等问题。该组织愿意并且支持和《公约》及所有具有共同利益的组织进行合作。

59.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代表 A. N. Zakri 先生说，“评估”于一年之前开始，其目的主要是满足《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评估要求。“评估”秘书处设在马来西亚。在若干国家内业已建立了技术支持机构。在今后的三年内，“评估”将拟定有助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类报告。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个产物，是符合生态系统做法的。这个进程已经从设计转为实施，该秘书处随时准备帮助各缔约方满足其评估要求。

60. 全球生物多样性论坛第十六届会议主席 Jeff McNeely 先生报告说，自 2002 年 4 月 5 日至 7 日，来自各国和民间社会的 150 名与会者在论坛期间举行了会议并在其研讨会上讨论了本次会议审议至关重要的三个问题：生物多样性业务计划；为可持续生计管理森林；通讯、教育和宣传在将生物多样性融入社会主流方面的作用。他强调了讨论得出的三个最为重要的结果：需要吸引更多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公约》的进程，因为商业部门已表明其是实施《公约》各项目标的重要潜在行为者；需要通过进一步支持能力建设，规定适当的土地租赁权利和连续一贯的政策，以确保农村穷苦人民能够从森林资源获得可持续的生计；需要邀请决策者、政治家、法官、法律实施官员、广大公众、地方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参加。论坛还认为，各国政府应着手对实施《公约》第 6(b)条予以更大的重视，由此使更多的部门能够有机会做出贡献。此外，由于可持续发展完全独立于《公约》的三项目标，因此有必要向即将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强调《公约》的工作。

61. 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说，他有责任吁请会议注意这一事实：土著人民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环境方面起着基本的作用。土著妇女参加这一进程是至关重要的。该组织关注的是，会议将重点放在了全球化之上，而忽视了里约首脑会议的义务和精神，这意味着土著人民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各种语言、知识和文化将受到不可弥补的损失。在里约会议之后十年，尽管在各种国际文件中认可了土著人的集体权利，但土著人民仍然面临着其祖先遗传下来的土地遭到工业侵犯的问题。该组织作为一个咨询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前对这些问题制定了总的和具体的建议。

62. 非政府组织核心组的代表敦促大会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申明生物多样性的重大意义。他支持战略计划，因为战略计划将为有效实施《公约》提出一个前景和全面的指导。《公约》之下的工作进度不够迅速，远远落后于生物多样性的损失。有必要采取行动阻止自然森林的改变，阻止对森林产物的非法开采。企业带领下的全球化和其所强加的经济模式是生物多样性损失的根本原因。因此他敦促各代表迎击这一挑战，保护其《公约》免受世界贸易组织的侵犯并保护在多哈部长级会议上所做出的各项决定。他支持获取和惠益分享应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不是自愿性的这一建议，并且吁请公约各缔约方明确反对生物专利权。他请《公约》采取坚定的立场，阻止基因改变作物和基因污染的传播并且在使用新技术方面坚持预先防范原则。

63. 非政府组织核心组的另一个代表对生物多样化损失毫无减缓的现象表示深切关注。因为森林为所有人带来福利，人类必须阻止森林恶化。他敦促会议通过由科技机构建议的有关森



林的工作方案，并且为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树立明确的目标。尽管他承认设立受保护区的必要性，但他提请会议注意设立这样的区域给地方社区带来的问题。必要的是兑现以往做出的承诺，和期望采取具有针对性的行动。

64. 带着老虎面具的儿童护林组织代表提请各位代表注意，若使动物生存下去，它们需要有古老的森林。百分之八十的古老森林遭到了破坏，并且由于森林的损失，每天有 100 多种物种濒绝。他请各位代表立即采取行动，防止生物多样性遭到进一步的损失。

### 项目 9.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报告

65. 本次会议在 2002 年 4 月 8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9。为审议此项目，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六和第七次会议工作报告 (UNEP/CBD/COP/6/3 和 4)。

66. 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主席 Christian Samper 先生介绍了 2001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该次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6/3)。他说，该报告附件一载有九项建议，涉及该次会议讨论的议题。这些建议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期间，放在适宜的议程项目之下审议。这些建议还合并到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汇编之中 (UNEP/CBD/COP/6/1/Add.2)。在准备和开展工作时，科咨机构作出了一些更改，这可见于新工作方式及会议的新的重点模式内。会议还拟定和加强了各种意见和程序，这些意见和程序将使科咨机构成为为缔约方大会制定可能最具有科学依据的意见一个论坛。经商定，科咨机构的议程包括三个类别：报告项目；主题，相应于提请缔约方大会深入审议的一个主题；和其他实质性问题。此外，科咨机构会议通过邀请知名科学家参加，已开始被作为一个交流近期有关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科学信息的场所。此外，已经发起了一个宣传展示会议展示每次科咨机构会议主题的具体样本和经验。最后，他论述了科咨机构有关以下诸问题的审议情况：外来入侵物种的问题、为改进有关生物多样性状况的信息而发起一些试验性评估的决定及所采取的有效措施，以及最近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情况。

67.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主席 Jan Plesnik 先生(捷克共和国)介绍了于 2001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该次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6/4)。他说，科咨机构将继续同一些组织加强合作，处理科咨机构会议的主题和由特设技术专家组审议中的项目。它还将探讨各种方法，更多地使用信息交换所机制作为科学和技术合作的真正手段，并将确保为《公约》的战略计划提供科学和技术投入。在第七次会议上，科咨机构通过了 13 项建议。这些建议都已经合并到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汇编之中 (UNEP/CBD/COP/6/1/Add.2)。他在强调会议提出的一些主要观点时说，由缔约方大会第五次建立的森林多样性特设技术工作小组的工作使制定关于森林多样性的扩大工作方案的要素的工作获益匪浅。他认为，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制定是《公约》工作中的一个里程碑。由于有了这项战略，科咨机构，或许是首次，审议了着重于结果的目标，以促进《公约》的实施。最后，若一旦通过科咨机构为把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影响评估和程序提出的准则，将有助于确保以最好的方法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68.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两个报告，附带的谅解是，对于报

告中的实质性内容，将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进行审议。

### 项目 10. 关于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公约》 执行问题的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69. 2002 年 4 月 8 日，本次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10。为审议该项目，缔约方大会收到了关于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公约》执行问题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6/5)。

70. Reuben Olembo 先生 (肯尼亚) 作为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主席发言时指出，休会期间会议 2001 年 11 月 1 日 9 至 21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会议提出了战略计划，并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该计划所涉议题、任务说明、前景规划、障碍、行动目标、监测与汇报以及定期评估和审查、审查实施情况和交流等基本内容 (UNEP/CBD/COP/6/5, 附件, 建议 1)。会议还请执行秘书为尽可能多的行动目标编写参考数据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文件 UNEP/CBD/COP/6/5/Add.1 具体提出了行动目标。关于国家报告，会议曾请执行秘书全面评估第二批国家报告的内容，这些评估已作为资料文件 (UNEP/CBD/COP/6/INF/10 和 INF/11) 提供本次会议参考。会议还草拟了关于国家报告的决定的要点草案，并请执行秘书草拟 3 个新专题报告的格式草案。这些格式草案载于执行秘书的说明中 (UNEP/CBD/COP/6/5/Add.5)。有关便利《公约》实施问题的进一步建议草案载于会议报告的附件中。

71.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的报告，但其谅解是，该报告的实质性要点将在项目 24 (的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公约》运作) 下予以审议。

### 项目 11. 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72. 2002 年 4 月 8 日，本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了项目 11。为审议该项目，缔约方大会收到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UNEP/CBD/COP/6/6)。

73. 德国代表代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 Gila Altmann 女士发言。特设工作组于 2001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波恩举行会议。她汇报说，工作组圆满通过了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波恩准则，这些准则现提交本届缔约方大会审议 (UNEP/CBD/COP/6/6, 附件)。这些准则是朝着实现《公约》三项主要目标之一迈出的重要一步，有助于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制订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和从事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方面合同安排的谈判。准则中的一些问题仍有待解决，可能需要作出澄清。工作组还审议了相关的重要问题，并明确了能力建设行动计划需要包括的要点。工作组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视缔约方和其他捐助者自愿捐助的情况，尽快召开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能力建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专家讲习班，以期进一步制订与此问题有关的行动计划要点草案。工作组所提知识产权在落实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各项安排方面的作用的建议承认有必要进一步努力，同时亦明确了哪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的资料收集和分析。这一工作将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协同进行，有人建议将一些重要的问题转交知识产权组织作进一步的研究和提出意见。

74.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但其谅解是，工作组报告的实质性要点将

放在项目 23（与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下予以审议。

### 项目 12.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执行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75. 2002 年 4 月 8 日，本次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12。为审议该项目，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6/7)。

76.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主席 Reuben Olembo 先生（肯尼亚）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他指出，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2002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会议的任务是审查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工作方案中各项主要任务的执行情况，并就应进一步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为数众多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自始至终出席了会议，并作为主席之友和联合主席出席了主席团会议，还参加了全体会议和各工作分组的讨论。他接着重点说明了工作组所审议的主要项目。工作组就这些主要项目草拟了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审议 (UNEP/CBD/COP/6/7, 附件)，这些建议如获得通过，将是贯彻实施第 8(j)条方面迈出的重大一步。

77.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但其谅解是，报告中的实质性要点将放在项目 17.4（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下予以审议。

### 项目 13. 关于《生物安全议定书》现状的报告

78. 2002 年 4 月 8 日，本次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讨论了项目 13。为审议该项目，缔约方大会收到了执行秘书提出的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现状问题的说明 (UNEP/CBD/COP/6/8)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一和第二次会议的报告 (UNEP/CBD/COP/6/Add.1 和 Add.2)。

79. 在介绍这个项目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主席，Philemon Yang 先生(喀麦隆)说，根据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V/1 号决定内通过的工作计划的规定，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一次于 2000 年 12 月在法国索彼利埃举行，另一次于 2001 年 10 月在内罗毕举行。委员会在促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他然后简单地概述了委员会工作计划内 9 个工作内容方面所取得的具体进展，包括其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而制定的各项建议。他特别指出，在本次会议制定财务机制准则时，缔约方大会应强调有必要继续支持能力建设以帮助接受国不仅在《议定书》生效之后实施《议定书》，而且还为其生效作好准备，因为《议定书》的一些要求在《议定书》生效之后将付诸实行。

80. 他指出缔约方大会或许愿在本次会议上予以特别注意的三个问题。首先，政府间委员会承认，缺乏对议事规则第 1 段第 40 条的一致意见或许会影响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工作。因而促请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以达成一致意见。第二，他强调，为秘书处提供足够的资金对议定书有关的工作是重要的，并且促请所有能够这样做的缔约方继续对有关《议定书》之下各项活动的秘书处预算予以支持和捐助。重要的是应承认《议定书》能够使所有人受益，无论是缔约方还是非缔约方，因而不应过多地建议完全由《议定书》

缔约方来承担秘书处事务的费用（秘书处事务服务可能不同于与《公约》有关的事务）。这样的安排，特别是在生效的最初几年，由于《议定书》缔约方的数量与非缔约方相比较有限，或许难以兑现。第三，他说，如果《议定书》不能在合理的近期生效，或许有必要再举行一次委员会会议，继续促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以便维持《议定书》进程的动力。他请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执行秘书在关于《生物安全议定书》现状的说明中所概述的有关举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设想，并且根据《议定书》生效的速度审议和同意继续开展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最后，他促进尚未批准《议定书》的所有公约缔约方尽早批准《议定书》，以便使《议定书》尽早生效。

81. 缔约方大会请 Yang 先生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期根据议程项目 12 拟定一个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82. 缔约方大会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现状的决定草案。会议通过了经过口头修订的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1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 项目 14. 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

83. 2002 年 4 月 8 日，本次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14。为审议该项目，缔约方大会收到了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UNEP/CBD/COP/6/9 和 Add.1)。

84. 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的 Herbert Acquay 先生介绍了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重点说明了报告的五个主要部分。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了 4.34 亿美元，同时又向基金的伙伴借贷了 12 亿美元。这使得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自 1991 年以来为维护生物多样性工作所提供的捐助增加到 13 亿美元，共同筹资亦达 13 亿美元。全球环境基金采取了帮助各国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措施。为满足执行全球性环境公约所需能力建设的日益增长的需求，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 1999 年 5 月批准了《能力建设行动》。第二次总体表现独立研究报告的编写工作已于 2002 年 1 月完成。最后，报告提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需要大量补充资金。全球环境基金在过去的十年里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贯彻实施提供了有力的支助。

85.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基金理事会的报告，但其谅解是，在需要为项目 18.1 的财务机制和其他有关项目提出进一步指示问题作出决定时，还将对上述报告所包括的资料进行审议。

#### 项目 15. 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管理和《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

86. 2002 年 4 月 8 日，本次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15。为审议该项目，缔约方大会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行政管理和《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UNEP/CBD/COP/6/10)。

87. 执行秘书在介绍他就《公约》行政管理和《公约》信托基金预算问题提出的说明时表示，这一文件列出了 3 个信托基金的收入情况和支出情况。总的来说，全部或部分地缴纳认缴份额的比率在逐步增大。但所缴款项系于年中、而不是年初收到，因而导致现金流动出现困难。报告还提出了人事方面的资料。他还高兴地表示，加拿大再一次作为东道国认捐 200 万美元

以抵消各缔约方对 2003-2004 年的捐款。

88.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该报告，同时决定在审议议程项目 20（2003—2004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时对报告中的资料进行讨论。

### 三. 审查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 项目 16. 专题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农业生物多样性

89. 在其 2002 年 4 月 10 日第 4 次会议上，第一工作组讨论了项目 16。为审议本项目，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农业生物多样性以及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UNEP/CBD/COP/6/11)和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应用对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农民权利和影响的两份说明(UNEP/CBD/COP/6/11/Add.1)。工作组将予审议的、涉及各不同专题领域的诸项决定草案均载于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6/1/Add.2,第 7-22 段)之中。

90. 工作组还收到了下列资料性文件：执行秘书关于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以及对不同国家的各种农业生产系统的潜在影响(UNEP/CBD/COP/6/INF/1/Rev.1)、贸易自由化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影响(UNEP/CBD/COP/6/INF/2)、就遗传利用限制技术对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以及农民的权利可能产生的影响问题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报告(UNEP/CBD/COP/6/INF/8)、以及第二期国家报告中所载有关《公约》下的专题方案的资料的评估(UNEP/CBD/COP/6/INF/11)、《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第二个联合工作计划(2000-2001 年)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6/INF/12)、“河川流域倡议”进度报告(UNEP/CBD/COP/6/INF/13)、《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第三个联合工作计划(2002-2006 年)草案(UNEP/CBD/COP/6/INF/14)、世界粮食及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的第一次报告(UNEP/CBD/COP/6/INF/11)、联系《公约》的各目标对海洋和沿海区综合管理文件的分析(UNEP/CBD/COP/6/INF/32)、旱地半湿润地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6/INF/39)、以及一份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说明(UNEP/CBD/COP/6/INF/41)。

91. 秘书处介绍该项目时说，缔约方大会在第 V/2 号决定中曾请执行秘书汇报 1998 年 5 月在布拉迪斯拉发举行第四次会议时通过的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它还请科咨机构第八次会议审查、改进和详细拟定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并审查 2000 年 11 月 16 日印发的世界水域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并就水域委员会报告中的适当要点列入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之事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作出汇报。

92. 谈到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问题时，他说，缔约方大会在第 IV/5 号决定中通过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对于工作方案的五个主要部分，现提出了最新资料。在第 V/3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把珊瑚礁列入工作方案的方案构成部分 2 之内,根据该决定,科咨机构通过了第 VI/2 号建议,该建议的附件二载有珊瑚褪色问题的一个具体工作计划,附件一载有控制使珊瑚礁形体退化和毁坏的人为原因的工作计划拟议要点草案。

93. 关于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他说,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旱地、地中海、干旱、半干旱、草地、热带草原生态系统的工作方案,载于第 V/23 号决定内。缔约方大会曾请执行秘书审查该工作方案,确定预期的结果、进一步的活动、潜在参与者和时间进度,建立专家名册,传播相关资料和拟定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联合活动。此外,缔约方大会还请科咨机构定期审查和评估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并提出建议以便进一步改进和确定工作方案各项活动的优先次序。还请科咨机构设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明确确定其工作任务。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执行秘书编写的有关旱地和半湿润地的进度报告,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气候框架公约》之间协同增效的重要性,并且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前一个月召集了专家组会议。

94. 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进度报告,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确立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传粉媒介的国际行动”并决定继续在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之下开展“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工作,该工作方案还囊括关于“动物遗传资源”的内容,并将其提交《粮食及农业遗传资源国际公约》、世界贸易组织。工作方案还涉及土壤生物多样性。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也审查了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编制了“国际行动”的行动计划。它还满意地注意到粮农组织大会通过了《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此外,科咨机构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专题报告格式。但科咨机构主席团提议缔约方大会在第七次会议上而不是在本次会议上审议该农业生物多样性专题报告的格式。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的要求,执行秘书处于 2002 年 2 月举行了一次非正式磋商,评估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应用对于地方和土著社区和农民权利的潜在影响。

95. 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主席 Christian Samper 先生说,在该会议上作为进度报告处理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问题。这是重新调整科咨机构工作的一部分,遵照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每四年为一周期进行深入审查。然而,就珊瑚礁而言,科咨机构进行了一次审查并提议对工作方案作出修正。

96. 继上述介绍后,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德国、海地、印度、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97. 土耳其代表要求将其下列发言记录在案:由于世界堤坝委员会的报告未能在世界范围内得到接受,并遭到了许多国家的批评,因此不能将该份报告作为实施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的科学和技术工具。为此,土耳其代表团要求把科咨机构第 IV/3 号建议第 3 段中提及世界水坝委员会报告的段落、以及列于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6/1/Add.2)中关于内陆水域的决定草案中的有关段落删除。土耳其代表团总体上并不反对核可《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的第三项工作计划,但对该项计划(UNEP/CBD/COP/6/INF/14)中的 B 节活动 2 持保留意见,其中提及世界水坝委员会的报告,论及水资源的分配和管理问题,并试图确定关于这个问题的原则和准则。

98. 粮农组织、环境署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99. 国际鸟类保护组织(代表非洲资源信托、国际环保联络中心和加拿大沙赫尔团结组织), 民间社会组织、Etcetera 集团、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中美洲土著人组织和南部非洲社区与非政府组织论坛也作了发言。

100. 继上述发言之后, 工作组主席说, 议程项目之下的大多数问题得到了支持或作了修正, 已直接纳入了主席拟定的报告草案, 在会议后期提交工作组。但是, 遗传利用限制技术的潜在影响是一个比较有争议的问题, 需要进一步地开展工作才能成为一项建议的主题。因而工作组商定设立一个关于这一事项的主席之友小组, 其核心成员为: 阿根廷、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印度、挪威、菲律宾、波兰和乌干达。

101. 在其 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 工作组审议了由主席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 其中载有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一项决定草案。会议经口头修正后核准将该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6/L.4 转交全体会议。

102. 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4 月 15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由其主席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其中列有关于旱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一项决定草案。会议核准把此项经过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6/L.5 转交全体会议。

103. 工作组还审议了一份由其主席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 其中列有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决定草案。经对该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修正后, 会议核准将之作为草案 UNEP/CBD/COP/6/L.11 转交全体会议, 但在转交之前必须列入一个有关农民的权利的脚注。工作组还审议了由其主席提交的另外一份会议室文件, 其中列有一项有关《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的决定草案。经对此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修正之后, 会议核准将之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6/L.12 转交全体会议。

104. 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 阿根廷代表要求在报告中反映出下述谅解: 即“农民的权利”一语不应解释为赋予农民在其本国法律制度中所确认的权利以外的特殊权利。

105. 此外, 工作组还审议了由其主席提交的另外一份会议室文件, 其中列有关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一项决定草案。会议经对此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修正后核准将之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6/L.9 转交全体会议。

106. 土耳其代表重申他的代表团对在此项决定草案中提及世界水坝委员会的报告持保留意见。

107.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UNEP/CBD/COP/6/L.4、UNEP/CBD/COP/6/L.5、UNEP/CBD/COP/6/L.9、UNEP/CBD/COP/6/L.11 和 UNEP/CBD/COP/6/L.12 号决定草案, 将其分别作为第 VI/2、VI/3、VI/4、VI/5 和 VI/6 号决定。这些决定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 项目 17. 跨领域问题一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 17.1. 查明、监测、指标和评估

108. 第一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4 月 11 日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7.1。其间，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处理跨领域问题方面的进展情况说明(UNEP/CBD/COP/6/12)。工作组还将审议列于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汇编中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两项决定草案(UNEP/CBD/COP/6/1/Add.2,第 23—41 段)。

109. 工作组还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评估世界保护区现状的说明(UNEP/CBD/COP/6/INF/25)和提交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报告(UNEP/CBD/COP/6/INF/38)。

110. 秘书处在向会议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说，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缔约方大会曾在其第 V/18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汇编环境影响评估方面的案例研究和评价此方面的现行准则、程序 and 规定，并请科咨机构进一步制订有关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事项纳入立法和/或战略性环境评估进程的准则，供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审议。科咨机构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就此问题编制的准则草案，并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请执行秘书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举行之前与各相关组织协作编制一份工作方案，供科咨机构审议。

111. 关于监测工作和指标问题，缔约方大会曾在其第 V/7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拟订一套关于拟定国家一级的监测方案和指标的原则和一套关键问题标准问卷、以及一份现有和潜在的指标清单。缔约方大会还进一步请科咨机构审查此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作出汇报。科咨机构在其第七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拟定国家一级的监测方案和指标的第 VII/11 号建议。

112. 关于科学评估事项，他解释说，缔约方大会曾在其第 V/20 号决定中请科咨机构查明并视需要进一步拟订用以进行或参与科学评估的程序和方法，并着手进行若干项试行科学评估。科咨机构在其第 VI/5 号建议中主张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审查是否需要为支持在《公约》下开展评估工作提供资金。科咨机构在其第七次会议上确定了潜在的试行评估项目的备选方案。它还针对在《公约》的框架内进行科学评估的方法和程序提出了建议。科咨机构在其第 VII/2 号建议第 9 段中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通报试行评估工作方面的进展情况。

113. 科咨机构主席 Christian Samper 先生在其第六次会议上说，科咨机构认为，有关科学评估的整体问题是一个具有根本性的议题，也是科咨机构下一个主要关注领域。对此议题的投入将可减少不确定性。科咨机构在其建议中确认，对进行科学评估的一系列广泛的备选方案进行测试极为关键。第一个步骤是与其他进程和信息交换所机制建立联系。尽管该领域的工作对于科咨机构而言是一项巨大挑战，但它在此方面业已取得了相当多的具体成果。

114.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在此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古巴、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加纳、匈牙利、印度、马来西亚、新西兰、挪威、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代表中东欧集团)、西



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突尼斯、土耳其和南斯拉夫。

115. 继上述发言之后,工作组商定由其主席编制一份这一决定草案的修订案文,列入与会者提议供工作组下次会议讨论的各项修正。

116. 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4 月 15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由其主席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列有关于下列事项的决定草案:(一) 进一步拟订关于把生物多样性有关考虑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立法或进程以及纳入战略影响评估的准则;(二) 拟订国家一级的监测方案;(三) 指标。会议对这三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修正,继而核准将之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6/L.8 A-C 转交全体会议。

117.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UNEP/CBD/COP/6/L.8 A-C 号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7 A、B 和 C 号决定。这些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 *17.2. 全球生物分类倡议: 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118. 2002 年 4 月 11 日,第一工作组第 5 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7.2。为审议该项目,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6/12)中关于跨领域问题的部分,其中载有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开展活动的情况报告,以及一份更为详细的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进展和地位问题的报告(UNEP/CBD/COP/6/INF/13)。工作组还将讨论列于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汇编中关于本项目的决定草案,其中包括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工作方案的建议(UNEP/CBD/COP/6/1Add.2, 第 42—68 页)。

119. 秘书处在介绍该项目时指出,缔约方大会意识到,缺乏生物分类知识是实施《公约》的重大障碍。作为初步咨商意见,缔约方大会第四次次会议核准了采取行动拟定和执行一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一整套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在第 V/9 号决定中设立了协调机制,帮助执行秘书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活动,同时还要求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拟定工作方案和一系列近期的活动。

120. 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主席 Christian Samper 先生表示,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工作方案是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7 条的重要一步。他强调科学界对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参与,并呼吁缔约方大会核准详细的工作方案。如需要对工作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可在工作方案开始实施后由科咨机构作出。他提请工作组注意在科咨机构会议中提出、但超出附属机构职权范围的两个问题,即有必要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进行资助以便在国家一级实施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问题,以及为秘书处的全球生物分类倡议方案干事提供资金的问题,因为自愿性捐款资金来源已经终止。

121. 继上述介绍性发言后,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代表中东欧集团)、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代表中美洲集团)、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菲律宾、萨摩亚(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集团)、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斯里

兰卡、瑞典、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和联合王国。

122. 欧洲理事会、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中心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

123. 国际生物网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24. 继上述发言之后,工作组商定由主席编写出该决定草案的一个修订案文,其中应列入大家发言中提出的修改意见,供工作组随后举行的会议审议。

125. 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4 月 15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由其主席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列有关于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决定草案。会议对此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修正,继而核准将之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6/L.7 转交全体会议。

126.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UNEP/CBD/COP/6/L.7 号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8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 17.3. 全球植物保护战略

127. 第一工作组在 2002 年 4 月 13 日第 7 次会议上讨论了议程项目 17.3。为讨论此项目,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有关跨领域问题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6/12),其中载有关于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一份报告,还收到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包括对有关指标的技术性审查和对其实施机会的分析(UNEP/CBD/COP/6/12/Add.4)。在这一项目下提交工作组审议的一项决定草案,包括一个附件和一个附录,载于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汇编之内(UNEP/CBD/COP/6/Add.2,第 69-80 页)。

128. 工作组还收到作为资料文件提供的关于 2002 年 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大加那利岛举行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技术专家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6/INF/21 和 Add.1 至 4)以及关于欧洲植物保护战略的一个小册子(UNEP/CBD/COP/6/INF/22)。

129. 秘书处介绍该项目时说,缔约方大会在第 V/10 号决定中决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考虑通过旨在遏制生物多样性令人不能接受的损失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在编制供科咨机构审议的该拟议战略时,执行秘书征求了各缔约方的意见并同有关组织进行联系,收集资料。执行秘书处还在 2001 年 3 月和 5 月召开了两次非正式协商会议。根据协商结果,科咨机构编写了该战略的建议,其中列有预定于 2010 年实现的 16 项着眼于结果的全球指标。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建议缔约方大会根据闭会期间工作的结果审议这项建议,以予以通过,并请执行秘书进一步拟定战略草案中各项指标的数量内容,就每一项的指标提出科学和技术依据,必要时澄清所用的术语,并分析通过《公约》各专题和跨领域工作方案而实现的执行该战略的机会。为此目的,执行秘书于 2002 年 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西班牙大加那岛召开了一次全球植物保护战略技术专家会议。

130. 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主席 Jan Plesnik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拟议的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应认为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中的一个里程碑。《生物多样性公约》第一次有机会定出着眼于结果的指标,使生物多样性概念对决策者更加具体化,并提供了参照点,对比此种参照点可以具体评估《公约》的实施情况。另一个有助于通过该战略的理由是,侧重于《公约》中

的某一特定类别或生态类组,应能大大促进真正综合性的生态方法。经过 2 月份召开的技术专家会议,战略中的指标得到了很大改进,这些指标将有助于以可持续方式保护、管理和使用植物资源。因此,他吁请各缔约方通过该战略。

131. 继上述介绍性发言之后,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佛得角、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加蓬、加纳、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肯尼亚、马来西亚、马里、摩尔多瓦、缅甸、新西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代表中东欧集团)、南非、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多哥(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土耳其、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2. 英联邦秘书处、欧洲理事会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33. 国际植物园保护组织和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也作了发言。

134. 国际植物园保护组织的代表说,鉴于《公约》能够获得的资金有限,并考虑到它真诚地承诺发起全球性战略进程,国际植物园保护组织因此将向秘书处提供其能力所及的资源,其中酌情包括提供一名工作人员在《公约》秘书处中任职两年。

135. 继上述发言之后,工作组商定由主席编写出决定草案的修订案文,其中列入各发言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供工作组后续会议审议。

136. 在其 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由主席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一项关于全球植物保护战略的决定草案。

137. 该决定草案经口头修改后得到核准,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6/L.3 转交全体会议。

138.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UNEP/CBD/COP/6/L.3 号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9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 17.4.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

139. 2002 年 4 月 15 日,第二工作组在其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为开展讨论,工作组收到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报告(UNEP/CBD/COP/6/7)。在此议程项目下供审议的一项决定草案载于执行秘书所编制的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6/1/Add.2,第 81—101 段)之中。

140.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说,缔约方大会曾在其第 V/16 号决定中规定扩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j)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任务规定,以便该特设工作组得以根据执行秘书以及出席该休会期间工作组会议的缔约方所提交的报告审查其工作方案中各项优先任务的执行情况,并请该特设工作组就此事项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作出汇报。在其于 2002 年 2 月 4—8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该工作组特别就

下列事项提出了建议：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现状和趋势的综合报告大纲；针对提议在圣地及历来由土著和地方社区占用或使用的土地和水域进行的开发活动进行文化、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参与机制；评估可能对保护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产生影响的现有次区域、国家和国际文书的效力，特别是知识产权文书的效力。会议请缔约方大会审议该休会期间特设工作组所提出的这些建议。

141.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在此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加拿大、智利、库克群岛(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印度(代表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集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代表持相同观点的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新西兰、尼加拉瓜(代表中美洲集团)、挪威、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代表中东欧集团)、塞内加尔、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瑞士、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多哥、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142.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代表亦分别在会上作了发言。

143. 社会环境研究所和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也分别做了发言。

144. 工作组在其第 10 次会议上继续就这一议程项目进行了讨论。下列组织的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亚马孙流域土著组织协调机构、Pueblos Indigenas de Mesoamerica、南非社区和非政府组织论坛(代表非洲资源信托组织、津巴布韦信托组织、环境联络中心国际和 ETC 集团)、以及 TEBTEBBA 基金会(土著人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

145. 第二工作组与 2002 年 4 月 17 日第 14 此会议上审议了由主席拟定的载有有关第 8(j)条及修改条款问题的决定草案。秘书处的代表对草案第 16 段作了编辑性的更正，并介绍了由澳大利亚、加拿大、亚买加、马来西亚、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有关该段的建议草案。

146.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肯尼亚、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秘鲁、俄罗斯联邦、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瑞士、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147. 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48. 工作组商定举行一次主席之友小组会议，其成员将有阿根廷、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士、西班牙和土耳其的代表组成，负责讨论决定草案的未决问题。

149. 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的第 15 次会议上审议了主席根据主席之友的讨论情况和其他协商结果所草拟的经修正的会议室文件，该文件载有关于第 8(j)条和相关条款的决定草案。主席对草案作了编辑性的更正。

150.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尼加拉瓜、挪威、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51. 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和英属哥伦比亚联盟（加拿大）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52. 会议核准将此项经过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作为文件 UNEP/CBD/COP/6/L.25 转交全体会议。

153.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 UNEP/CBD/COP/6/L.25 号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10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 *17.5. 赔偿责任和补救*

154. 第一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4 月 15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7.5。为讨论这一项目，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跨领域问题的一份说明(UNEP/CBD/COP/6/12,第 52—55 段)、以及执行秘书编制的一份增订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所提交的资料的综合报告的说明(UNEP/CBD/COP/6/12/Add.1)。工作组还收到了列于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6/1/Add.2,第 102—103 段)中、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的决定草案。

155. 工作组还收到了下列资料性文件：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范围内的赔偿责任与补救办法研讨会的报告(UNEP/CBD/COP/6/INF/5)。

156. 秘书处在介绍这一议题时说，缔约方大会曾在其第 IV/10 号决定 C 部分中请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提交关于其针对涉及对生物多样性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的国家和国际措施方面的资料及其在实施这些措施方面所取得的经验的资料、以及有关在造成越界损害的情形中外国公民向国家法院提出申诉方面的资料。依照缔约方大会的指示，秘书处已根据所提交的这些资料为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编制了一份综合报告。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V/18 号决定中再度要求提供涉及这些方面的资料，并请执行秘书对该综合报告进行增订，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157. 缔约方大会亦曾决定考虑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发起一个进程，对《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进行审查，其中包括设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同时考虑到第 V/18 号决定第 8 段中所述研讨会的成果以及在《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框架内对这些项目的审议结果。

158. 缔约方大会曾对法国政府愿意于 2001 年 6 月 18—20 日在巴黎举办一个关于赔偿责任与补救办法的讲习班表示欢迎。该讲习班于其后建议由执行秘书进一步收集相关的资料，并建议召集一个法律和技术专家小组会议，以协助缔约方大会贯彻执行第 14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任务，同时还就该小组的职权规定提出了建议。

159. 应工作组主席 Marie-Laure Tanon 女士的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范畴内的赔偿责任与补救办法研讨会的主席向会议汇报了该研讨会所得出的结论，其重点为评估现行国家和国际法的现状、第 14 条第 2 款所涉及的范围、拟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范畴内予以审议的主要情形和活动、以及拟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各项建议。

160. 各位与会者注意到,迄今为止已开始生效的只有两组有关的国际公约,即国际海事组织关于海上运输石油的公约、以及两项关于核能源的公约、但这两组公约均未开始实际实施。过去 15 年来,已就许多其他文书进行了谈判,但其中没有任何一项文书开始生效。对国家法律现状的评估十分简单,原因是缺乏来自各国的投入,尽管自然保护联盟的代表强调国家法律在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侵害方面具有关键作用。为此,该讲习班在其所提出的建议中提到了增订关于法律文书方面的文献的必要性。

161. 关于第 14 条第 2 款所涉范围问题,讲习班得出的结论是,尚未就任何至关重要的术语进行界定,且应由缔约方大会负责确定所涉范围。此外,该讲习班的与会者还强调需要通过具体的实例,明确确定应在《公约》范畴内加以审议的情形和活动。第 14 条第 2 款强调了此种情形的国际范畴,但就这一题目交流信息的工作仍处于初期阶段,因此需要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如果缔约方大会拟决定进一步审议对该条所提出的各项议题的初步评价,则它应优先对这些情形和活动进行审查。

162. 继上述介绍性发言后,会议听取了下列缔约方在此议程项目下所作的发言:阿根廷、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印度、日本、肯尼亚、挪威、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瑞士和多哥。

163. 野生生物保护者组织也作了发言。

164. 继上述发言之后,工作组商定由其主席开展非正式磋商,以便编制此项决定草案的修订案文,同时把各位代表所提议的修正列入其间,供工作组的后续会议审议。

165. 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4 月 16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由其主席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列有一份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的决定草案。会议核准将此项经过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6/L.14 转交全体会议。

166.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UNEP/CBD/COP/6/L.14 号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11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 *17.6. 生态系统方式: 可持续利用和奖惩措施*

167. 第一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4 月 15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17.6。为审议这一项目,工作组收到了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七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6/4)、关于跨领域问题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6/12,第 56—66 段)、以及执行秘书就下列事项编制的说明:可持续的旅游开发活动国际准则草案电子邮件协商结果(UNEP/CBD/COP/6/12/Add.2)和缔约方及有关组织所提供的关于奖惩措施的案例研究和最佳做法、以及关于有害奖惩措施资料的综合报告(UNEP/CBD/COP/6/12/Add.3)。工作组还收到了列于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6/1/Add.2,第 104—114 段)中、关于奖惩措施问题的决定草案。

168. 工作组还收到了下列资料性文件:执行秘书关于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各次区域研讨会的结果的报告(UNEP/CBD/COP/6/INF/24)、以及分别在马普托、河内和萨利纳斯举行的区

域研讨会的报告(UNEP/CBD/COP/6/INF/24/Add.1-3)。

169. 秘书处在向会议介绍生态系统方式问题时说, 缔约方大会曾在其第 V/16 号决定中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各相关组织查明旨在提高意识和交流经验的案例研究并举办此方面的试行项目、研讨会和磋商。亦请执行秘书收集和编制一份案例研究的综合报告, 供科咨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举行之前予以审查, 届时科咨机构还将审查生态系统方式的原则和运作准则、根据案例研究结果和所取得的经验教训拟订实施此种方式的准则、并审查有关把生态系统方式纳入《公约》的工作方案方面的情况。目前正在进行此方面的工作, 但其进展速度缓慢, 原因是仅收到了为数有限的案例研究报告。科咨机构将于 2003 年其第九次会议上作为一个实质性议题审议生态系统方式议题。

170. 关于可持续利用问题, 秘书处指出, 缔约方大会曾在其第 V/24 号决定中请各组织收集、汇编和散发关于从使用生物多样性方面取得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案例研究, 并曾请执行秘书利用类似于拟订生态系统方式原则的进程拟订关于可持续利用的适用原则和运作准则。此外, 还进一步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举行之前的一次科咨机构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并汇编案例研究和所取得的经验教训。科咨机构在其第七次会议上注意到在拟订适用原则和运作准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并鼓励各缔约方支持举办一次会议, 以便把由执行秘书召集的三个区域研讨会的结果综合归纳起来。科咨机构正在计划在其第九次会议上作为一个实质性议题审议可持续利用问题。

171. 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议题, 秘书处说, 缔约方大会曾在其第 V/25 号决定中核可了科咨机构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之间的相互关联方面的工作, 并要求各方提交案例研究报告, 同时还请科咨机构通过秘书处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转交其所取得的结果。依照缔约方大会就《公约》拟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程下的可持续的旅游业开发国际工作方案的贡献提出的要求, 执行秘书举办了一次研讨会, 旨在为与脆弱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旅游业开发有关的活动拟订国际准则草案; 该讲习班已将其结果提交给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 同时亦提交给生态旅游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秘书处还举办了一次电子邮件磋商, 以期从各缔约方收集对这些准则构成部分的进一步反应。科咨机构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举行之前的一次会议上审议可持续的旅游业开发准则的构成部分草案、以及通过电子磋商所收集到的意见。

172. 在奖惩措施问题上, 秘书处回顾说, 缔约方大会曾在其第 V/15 号决定中订立了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奖惩措施的工作方案, 并曾请执行秘书与各有关组织协作收集和散发关于积极和有害的奖惩措施方面的资料, 以促进与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组织一道就奖惩措施问题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并拟订关于涉及和实施各种奖惩措施的提议。科咨机构在其第七次会议上, 连同由执行秘书举办的有若干协作组织参加的研讨会所拟订的其他构成部分一并审议了这些提议。科咨机构建议,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审议和核可有关设计和实施工作的提议, 以及进一步就奖惩措施问题开展合作的建议。科咨机构还要求执行秘书继续收集有关有害的奖惩措施方面的资料, 并向缔约方大会本次会议提供这些资料。

173. 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主席 Jan Plesnik 先生(捷克共和国)强调说, 需要各方提交关于生态系统方式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案例研究报告, 以便对各利益相关方的经验的积极和消极情况进行分析和了解, 从而得以审查目前正在拟订之中的原则和运作准则并使之更具实用性。他

说,可利用与脆弱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旅游业开发有关的活动的准则向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发出一个重要信息。他还请各缔约方在进行了适当的讨论后核可有关设计和实施奖惩措施的各项提议。

174. 下列缔约方在这一议程项目下作了发言: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布基纳法索(代表非洲集团)、喀麦隆、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亦代表非洲集团)、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拉维、墨西哥、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瑞士。

175.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在会上作了发言: 南部非洲社区论坛(亦代表非洲资源信托组织、津巴布韦信托组织和国际环境联络中心)、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森林联盟和野生生物保护者组织。

176. 继上述发言之后,工作组商定由其主席经与各缔约方进行非正式磋商后,编制一份此项决定草案的修订案文,同时把各位发言者所提议的修正列入其间供工作组的后续会议审议。

177. 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4 月 16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由其主席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列有关于奖惩措施、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与旅游业、以及生态系统方式诸项决定草案。会议经对这些决定草案作了口头修正后核准将之分别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6/L.18、UNEP/CBD/COP/6/L.16、UNEP/CBD/COP/6/L.17、和 UNEP/CBD/COP/6/L.15 转交全体会议。

178.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UNEP/CBD/COP/6/L.15、UNEP/CBD/COP/6/L.16、经口头修订的 UNEP/CBD/COP/6/L.17 和经口头修订的 UNEP/CBD/COP/6/L.18 号决定草案,将其分别作为第 VI/12、VI/13、VI/14 和 VI/15 号决定。这些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 项目 18. 执行机制

### *18.1. 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 (第 20 和 21 条)*

179. 2002 年 4 月 11 日,第二工作组第 5 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18.1。为审议该项目,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执行机制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6/13)、关于独立评价机构的财务机制效力审查报告执行摘要(UNEP/CBD/COP/6/13/Add.1)、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全面执行情况的第二份研究(UNEP/CBD/COP/6/9/Add.1)、关于额外财务资源的报告(UNEP/CBD/COP/6/14)。本项目之下供审议的若干决定草案载于由执行秘书编制的决定草案汇编之内(UNEP/CBD/COP/6/1/Add.2, 第 115-117 段)。工作组还收到了下列资料性文件: 过去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意义汇编(UNEP/CBD/COP/6/INF/3)、独立评价机构关于财务机制有效性的审查报告(UNEP/CBD/COP/6/INF/4)和第二次总体业绩研究报告(UNEP/CBD/COP/6/INF/29)。

180.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指出,该项目包括三项主要内容,其中第一项是有关财务机制的进一步的准则。根据第 21 条和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达成的谅解备忘录,缔约方大会应向全球环境基金通报缔约方大会的准则和对过去准则作出的各项修订。为帮助缔约方大会,执行秘书根据重要的议程项目草拟了作为资料文件的以往财务机制准则汇编(UNEP/CBD/COP/6/INF/3)。请缔约方大会尤其参照有关跨领域和专题性问题的讨论,考虑



是否应对准则加以补充或调整。

181. 关于第二项内容, 审查财务机制效率, 根据第 V/12 号决定, 已经委托独立评价机构进行审查, 审查进程的概述载于关于执行机制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6/13, 第 20—27 段)内。会议还收到了评价机构的报告全文(UNEP/CBD/COP/6/INF/4)和执行摘要(UNEP/CBD/COP/6/13/Add.1)。会议还收到了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和主席致执行秘书的信, 转递了全球环境基金第二次总体业绩研究报告。来函介绍了业绩研究报告内与缔约方大会相关的一些建议。请缔约方大会对财务机制的效率进行审查, 并且根据独立评估员的结论就如何作出改进提出建议。//

182. 关于第三项内容, 额外财政资源, 秘书处的代表提到缔约方大会曾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帮助公约秘书处和其他机构的合作之下就生物多样性的供资问题举行一次研讨会, 以便供资机构之间交流知识和经验并且探讨全球环境基金作为供资促进者的可能性。该次讲习班于 2002 年 6 月 16 日至 17 日在哈瓦那举行, 其报告(CBD—GEF/WS-Financing/2)已分发给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准备分发一份有关生物多样性筹资的补充新闻资料。还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提供了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融资资料。此外, 执行秘书拟定了一份关于额外财政资源的说明(UNEP/CBD/COP/6/14)。他在报告中汇报了有关第 V/11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并提出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若干建议。

183. 在讨论中,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布隆迪、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加蓬、格林纳达(代表出席会议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海地、印度(代表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马里、马尔代夫、墨西哥(代表观点一致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国家集团)、摩洛哥、缅甸、尼日尔、挪威、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84. 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185. 自然养护组织的代表也以保护工作资金联盟的名言在会上作了发言。

186. 在第二工作组 2002 年 4 月 16 日第 11 次会议上, 主席宣布设立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问题接触小组, 由 Linda Brown 女士(联合王国)和 Desh Deepak Verma 先生(印度)担任联合主席。

187. 在第二工作组 2002 年 4 月 18 日第 15 次会议上, 工作组审议了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问题接触小组联合主席提出的载有关于补充财政资源问题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在介绍该决定草案时, 联合主席们报告了接触小组的工作, 并感谢所有与会者的努力工作和表现的合作的精神。

188. 孟加拉国和加拿大的代表作了发言。

189. 会议核准将此项经过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作为文件 UNEP/CBD/COP/6/L.24 转交全体

会议。

190.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UNEP/CBD/COP/6/L.24 号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16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191. 在第二工作组 2002 年 4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问题接触小组联合主席提出的载有关于《公约》下的财政资源问题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在介绍该决定草案时，联合主席 Linda Brown 女士同时代表联合主席 Desh Deepak Verma 先生发言，她报告了接触小组的讨论情况，这一讨论产生了该决定草案，并报告了接触小组未能解决的决定草案中的一些问题。她感谢所有与会者的努力工作和表现的合作的精神。

192.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安提瓜和巴布达（也代表预算和财政问题接触小组主席发言）、亚美尼亚、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立陶宛、俄罗斯联邦（代表中东欧集团）、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联合王国（代表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问题接触小组联合主席发言）。

193. 新西兰代表提出，报告应反映出她的愈益增长的不安，即：财务机制准则快变成了希望清单，没有提供任何指导意见。最重要的优先考虑应该是，在考虑到需要的大小的情况下，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国家性优先事项提供资金。第二个优先考虑应该是支助已包括在战略计划中或是支持贯彻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优先事项的那些关键性进程。她要求今后的缔约方大会讨论这一问题。

194. 会议核准将此项经过口头修正的带有方括号的关于《公约》下的财务机制问题的决定草案作为文件 UNEP/CBD/COP/6/L.28 转交全体会议。

195. 缔约方大会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主席口头修订的 UNEP/CBD/COP/6/L.28 号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17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 *18.2. 科学和技术合作与信息交换所机制 (第 18 条, 第 3 款)*

196. 第二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1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2。为审议这一项目，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提交的关于执行机制的进度报告的说明(UNEP/CBD/COP/6/13)；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球入侵物种方案关于更好地交流与生物多样性有关信息的格式、程序和标准的非正式联合会报告的资料性文件(UNEP/CBD/COP/6/INF/18)；和南部非洲区域培训讲习班关于英联邦知识网/信息交换所机制的报告(UNEP/CBD/COP/6/INF/19)。本项目之下供审议的决定草案载于由执行秘书编制的决定草案汇编之内(UNEP/CBD/COP/6/1/Add.2, 第 119 段)。

197.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秘书处代表说，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14 号决定，对国家一级的信息交换所机制的运作进行了监测和审查，为此，利用了第二期国家报告内提供的资料、秘书处的机制运作情况、机制的战略计划和在整个信息中心发展进程中为向执行秘书提供反馈而设立的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信息交流阶段已圆满完成，并且在各国之间为有效执行《公约》促进和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被确定为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下一步措施。支持技术和科学合作的工作包括在全球入侵物种方案的合作之下为寻求加强各数据库

的兼容性，而研究更好地交流有关生物多样性资料的格式、程式和标准。

198. 在进行介绍之后，以下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加蓬、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脱维亚、挪威和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199. 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亚洲区域中心的代表和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00. 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由主席提交的会议室文件。该文件载有一份关于科学和技术合作和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决定草案。在介绍这份决定草案时秘书处的代表解释了括号内的内容的原因，并口头修正了所涉案文。

201. 在讨论此项决定草案时，以下代表作了发言：巴西、加拿大、摩洛哥、尼日利亚、荷兰和挪威。

202. 第二工作组在其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载有科学与技术合作及问题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

203.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玻利维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意大利、挪威、秘鲁和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204. 继在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和秘鲁代表之间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之后，会议核准将此项经过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作为文件 UNEP/CBD/COP/6/L.6 转交全体会议。

205.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UNEP/CBD/COP/6/L.6 号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18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 **18.3. 教育和宣传(第 13 条)**

206. 第二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4 月 11 日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3。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第二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执行机制的进度报告的说明(UNEP/CBD/COP/6/13)；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教育和宣传倡议执行情况的说明(UNEP/CBD/COP/6/13/Add.2)。在本项目之下供审议的决定草案载于由执行秘书编制的决定草案汇编内(UNEP/CBD/COP/6/1/Add.2，第 120—126 段)。

207.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秘书处说，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考虑发起一项全球生物多样性教育、培训和宣传的倡议，并请执行秘书探讨此项倡议的可行性。在秘书处同教科文组织进行磋商之后，双方提议将这一倡议作为一个联合行动，还将邀请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作为合作伙伴参加。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请秘书处和教科文组织进行合作，召开一次协商工作组会议，该工作组的成员将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自然保护联盟的教育和宣传委员会、世界自然基金会、各缔约方的代表和其他组织，进一步制定这一倡议并为倡议的实施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工作组还将考虑缔约方大会为其工作方案确定的优先项目以及经核准后的《公约》战略计划所确定的优先项目。生物多样性教育和宣传问题专家协商工作组已经举行了三次会

议，并且为开展全球信息交流、教育和宣传倡议拟定了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载于正在提交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之内。

208.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作了介绍性发言。他说，该倡议的工作方案仍处在初期阶段。工作方案有三个主要目标：(i)建立必要的平台和创立生物多样性领域和教育宣传倡议的行动者和拥有者网络；(ii)认明和收集必要的知识和专门知识；和(iii)能力建设。就最后一点而言，教科文组织随时准备回应各缔约方有关技术和工艺援助方面的需求，而能力建设的筹资或许可通过全球环境基金进一步参加教育和宣传倡议的项目来实现或者通过《公约》本身的预算来实现。这位代表还告诉缔约方大会，已经同教科文组织成员国的教育部长就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议程上的问题进行了对话，教科文组织将通过公约秘书处定期汇报有关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正规教育方案的进展情况。

209.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加蓬、德国、格林纳达(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210.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11. 第二工作组在 2002 年 4 月 17 日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由主席提交的载有关于教育和宣传(第 13 条)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

212. 下列代表作了发言：加拿大、中国和挪威。

213. 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14. 会议核准将此项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作为文件 UNEP/CBD/COP/6/L.20 转交全体会议。

215.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秘书处口头更正的 UNEP/CBD/COP/6/L.20 号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19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 项目 19. 合作

### 19.1. 同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举措的合作

216. 第二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9.1。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由执行秘书拟定的关于和其他机构的合作以及对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所取得进展进行十年审查的说明(UNEP/CBD/COP/6/15)。会议还收到了一份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同《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的联合工作方案(2002-2005 年)资料性文件(UNEP/CBD/COP/6/INF/15)。本项目之下供审议的决定草案载于由执行秘书编制的决定草案汇编之内(UNEP/CBD/COP/6/1/Add.2, 第 127—129 页)。

217. 在介绍这个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提到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审议其议程上的一个常设项目：《公约》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公约、其他国际协定、机构和有关进程之间的关系。在第二次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第 II/13 号决定内强调《公约》的实施工作和其他国际和区域公约的各项活动必须是相互支持的，必须避免各项活动不必要的重复。缔约方大会再三承认在科学和技术层次进行合作和取得协同增效的重要性。为此目的，执行秘书和科咨机构主席参加了若干旨在进一步促进生物多样性科学的进程，例如国际生物多样性观察年、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本次会议其他议程项目下的具体工作领域内也论述了许多合作性的活动。

218. 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自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以来，为了促进和其他公约和国际组织的合作，秘书处已经和其他有关公约和机构签署了若干新的合作备忘录。根据第 V/19 号决定，秘书处还参加了一个协调生物多样性有关公约(濒危物种贸易、移栖物种、拉姆萨尔和世界遗产公约)有关生物多样性要求的汇报要求项目，并且为实施更加协调的汇报制度制定联合工作方案。缔约方大会还要求执行秘书与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进行合作就如何将移栖物种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方案提出一项建议，并和千年生态系统评估进行合作以期促进和支持开展一系列科咨机构的试行科学评估。科咨机构在其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已提议的移栖物种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会议要求执行秘书和移栖物种秘书处紧密合作进一步制定该项联合工作方案。因此，在本次会议上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了所提议的联合工作方案供其审议。

219. 缔约方大会还吁请《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框架公约)之间就下列方面加强合作，这些方面是：珊瑚褪色；气候变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奖励措施；将生物多样性的各种问题纳入《京都议定书》的实施工作之中。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科学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咨附属机构)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注意到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及这些决定和气候框架公约之间的联系。为了响应缔约方大会提出的要求，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在第 VI/7 号建议内提到了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联系，并且决定在采取生态系统作法的基础之上更为广泛地评估这些相互关系。作为更广泛评估工作的第一步，科咨机构决定开展一项试验评估，为把生物多样性的各种问题纳入《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实施工作拟定科学咨询意见，并且为此目的，根据其一贯的做法，设立了一个特设技术专家小组。为此于 2001 年 11 月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并且举行了会议。预期该小组将于 2002 年 5 月在其第 2 次会议上完成其报告。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框架公约的一个联合讲习班将审议这一报告。预期科咨机构将在其第九次会议上审议一份提供决策者的摘要，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提出建议。

220. 秘书处的代表在解释执行秘书在此项目之下拟定的有关这些活动状况的说明(UNEP/CBD/COP/6/15)时说，请缔约方大会核可与移栖物种公约的联合工作方案，并注意到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项活动。他指出，有关这个项目的决定草案载于由执行秘书拟定的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6/1/Add.2，第 127—129 页)之内。

221. 主席请工作组注意载于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6/1/Add.2)英文本第 129 页上的议程项目 19.9 决定草案 C 节的最后一段，并且指出在讨论预算和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时需要考虑决定草案所涉的财务问题。

222. 移栖物种公约执行秘书就移栖物种公约作了专题介绍,并介绍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工作方案草案。

223. 在讨论中,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巴尼亚(代表中东欧集团)、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布隆迪、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蓬、德国、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瑞士、多哥和土耳其。

224. 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秘书长和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25. 野生生物保护者组织、国际鸟类保护组织和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26. 第二工作组在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项载有关于同各国际组织、行动和其他公约合作的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

227. 阿根廷、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埃塞俄比亚、荷兰、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瑞士的代表作了发言。

228. 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第 11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会议室文件。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欧洲共同体、墨西哥、荷兰、挪威、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土耳其的代表作了发言。

229. 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经修正的会议室文件,各种国际组织、行动和其他公约之间的合作的决定草案。工作组主席介绍了这个文件。

230.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埃塞俄比亚、马里、荷兰、尼日利亚、挪威、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瑞士和土耳其代表作了发言。

231. 联合国贸发会议和知识产权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32. 会议核准将此项经口头修正的有关与各种国际组织、行动和其他公约之间的合作的决定草案作为文件 UNEP/CBD/COP/6/L.23 转交全体会议。

233.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秘书处口头更正的 UNEP/CBD/COP/6/L.23 号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20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 19.2. 对《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十年审查(“里约+10”)的贡献

234. 第二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9.2。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编写的关于与其他机构的合作和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十年所取得的进展的审查(UNEP/CBD/COP/6/15)。本项目下供审议的决定草案载于由执行秘书编

制的决定草案汇编(UNEP/CBD/COP/6/1/Add.2, 第 130—135 页)。

235. 在介绍这个项目时,秘书处的代表说,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27 号决定,执行秘书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汇报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活动如何有助于实施《21 世纪议程》(里约+10 年),及其进一步实施《21 世纪议程》的方案。大会欢迎这一报告并且邀请执行秘书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汇报其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的方案。针对大会第 54/218 号决议和缔约方大会第 V/27 号决定,执行秘书还拟定了一份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交的《公约》实施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该报告将由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与此同时,《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实施事项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会议审议了《公约》在世界首脑会议中的作用,并且通过了有关这个问题的建议,该建议载于会议报告的附件(UNEP/CBD/COP/6/5)之内。公约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实施事项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会议建议缔约方大会拟定和通过一份言简意赅的贺电转交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突出强调履行《公约》的承诺对于实施《21 世纪议程》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承诺所发挥的中心作用。

236. 有助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活动的提议包括:(i)注意到秘书处在促进《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十年审查中所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报告,(ii)请《公约》执行秘书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主席代表缔约方大会出席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iii)根据提交工作组审议的决定草案内所载的内容向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发表一项声明。

237. 继介绍发言之后,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印度、肯尼亚、新西兰、尼日尔、挪威、秘鲁、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瑞士和泰国。

238. 臭氧行动战略信息系统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39. 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载有关于对《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十年审查: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所作贡献的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并且作了口头修正。

240. 继介绍之后,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墨西哥、马来西亚、马里、荷兰、秘鲁、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瑞士的代表作了发言。

241. 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经修正的载有关于对《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十年审查: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所作贡献的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

242. 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瑞士的代表作了发言。

243. 工作组核准将此项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作为文件 UNEP/CBD/COP/6/L.30 转交全体会议,并有一项谅解,该决定草案一经通过,将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海牙部长级宣言》的附件。

244. 缔约方大会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 UNEP/CBD/COP/6/L.30 号决定草案。

245. 巴西、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新西兰的代表对宣言的序言略微进行了编辑性改动，以便使其更为清晰。

246. 哥伦比亚和利比里亚的代表注意到，在通过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决定草案（见下文第 276—278 段）时，某些代表指出，该决定在有时限规定的承诺问题上与《部长级宣言》存在出入，这两名代表回顾说，已经告知这些代表，不应该再次提出已商定草案中的问题。然而，主席却在当前的情况下允许提出修正案。

247. 缔约方大会然后通过了 UNEP/CBD/COP/6/L.30 号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21 号决定，并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海牙部长级宣言》（UNEP/CBD/COP/6/L.33）。第 VI/21 号决定的案文附于《部长级宣言》之后，并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宣言》则载于附件二。

## 项目 20. 2003—2004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

248. 2002 年 4 月 8 日，本次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审议了该项目。为审议该项目，缔约方大会收到了执行秘书就 2003—2004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所作的说明(UNEP/CBD/COP/6/16 和 Corr.1)和就方案和次级方案活动和所需资源所作的说明(UNEP/CBD/COP/6/16/Add.1)。

249. 执行秘书在介绍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时表示，缔约方会议收到的文件就每项方案的预算提出了详细的说明。对《公约》所涉工作所提各项建议的费用都作了估算，看起来，如果就所有的建议采取行动，就必须大幅增加秘书处的预算。倘若无法这样做，就需确定优先事项。这样，秘书处便能够说出每项活动所需的费用。秘书处不打算在没有得到必要资金的情况下实施方案。

250. 缔约方大会还在本次会议的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设立由 John Ashe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任主席的一个小型接触小组，以便讨论这一复杂问题。

251. 在 2002 年 4 月 12 日举行的第 4 次全体会议上，Ashe 先生提出了接触小组关于预算审议情况的临时报告。接触小组举行了 3 次会议，会上秘书处提出了关于《公约》行政管理和《公约》信托基金预算的报告(UNEP/CBD/COP/6/10)，2003—2004 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UNEP/CBD/COP/6/16 和 Corr.1)和方案和次级方案活动及所需要资源的报告(UNEP/CBD/COP/6/16/Add.1)，并且回答了接触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在交流意见的基础上，接触小组拟定了一份提议的决定草案，并完成了这份决定草案的一读，目前正在确定提议中的新预算。接触小组的成员普遍认为执行秘书报告内所提议 40% 增长幅度太高。但是，即使全部核准该增长，缔约方大会的一些举措也可能推迟。他告诫缔约方大会，在作出有关会议、附属机构和新举措的决定时应意识到所涉及的费用问题，他吁请确定各项活动的优先顺序。

252. 缔约方大会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过秘书处口头更正，并经过安提瓜和巴布达（以关于预算和财务问题的接触小组主席身份发言）和新西兰（以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身份发言）修订的 UNEP/CBD/COP/L.34 号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29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253. 新西兰代表以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的身份发言，对以下问题表示了关注：没有在核心预算中划拨任何资金，以用于保证发展中国家的主席团成员可以在无须承受沉重财务负担的情况下执行为其规定的任务。

254. 环境署执行主任说，有必要显示对《公约》作出的明确承诺，从而宣布，环境署将为《公约》的预算捐款 40,000 美元，以派作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第 VI/27 B 号决定第 16 段所述用途。

255. 在表示希望不妨碍就有关预算的决定达成共识之后，巴西代表请求在会议的报告中显示，巴西政府正式表示对新的捐款分摊比额表的保留意见，同时有一项理解是，在计算巴西对《公约》信托基金的捐款时，将适用以前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上使用的比额表。巴西一贯把生物多样性问题摆在高度优先地位，并重申该国对各项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的活动作出的承诺。在审批下一个两年期的预算时，所采用的新的捐款比额表是以联合国通过的比额表为基础。巴西无法接受这项新安排所产生的结果，因为这意味着很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将交纳更多的捐款。联合国大会于 2000 年 12 月 23 日通过的第 55/5 C 号决议意识到，很多公约和组织在通过自己的比额表方面享有独立性和自主性，该决议在列入新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的同时明确规定，该比额表并不自动适用于其他机构。巴西同其他许多发展中国家一样，面临着严重的财政和预算限制，任何增加该国现有国际承诺的提议都将受到仔细审查。巴西代表团还指出，当天上午才把比额表问题交付缔约方讨论，巴西没有任何时间来同财务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该国代表团因此建议，在缔约方的第七次会议上把这个问题作为一个议程项目，以便进行充分的分析并正式作出决定。

256. 阿根廷的代表说，阿根廷自《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以来一贯参与《公约》的发展，是《公约》普通信托基金的 15 个主要捐助国之一。该国由于经济形势在最近大幅度恶化，不得不开始重新考虑向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内的所有国际机构交纳的捐款。她希望可以在这方面得到国际社会的理解和支持。

257.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俄国是很多国际公约的缔约方，因此无法再增加其捐款。他认为，《公约》应该依靠自愿捐款筹资。

## 四. 重点问题

### 项目 21. 森林生物多样性

258. 第一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4 月 9 日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1。为审议该项目，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以下事项的说明：拟订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各构成部分--与现有工作组方案的关系、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的活动以及选择优先事项和确定活动的 (UNEP/CBD/COP/6/17)，以及拟议的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可能优先事项 (UNEP/CBD/COP/6/17/Add.1)，并收到了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工作总结报告 (UNEP/CBD/COP/6/17/Add.2) 和森林与生物多样性问题阿克拉研讨会的总结报告 (UNEP/CBD/COP/6/17/Add.3)。此外，工作组还收到了列于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汇编 (UNEP/CBD/COP/6/1/Add.2, 第 144—162 段) 中的关于本议程项目的一项决定草案，包括一项扩大的工作方案的拟议构成部分。

259. 工作组还收到了下列资料性文件：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6/INF/6)、森林与生物多样性问题阿克拉研讨会的报告(UNEP/CBD/COP/6/INF/7)、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拟议活动的可能行动者、时限、衡量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业绩标准和进展情况指标(UNEP/CBD/COP/6/INF/9)、关于供各利益相关方统一使用的森林问题定义的专家会议(UNEP/CBD/COP/6/INF/26)、以及各缔约方针对下列议题提交的报告：(i) 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方案草案的可能优先事项和(ii)实施拟议活动的可能行动者、建议的时限和可能的方式方法以及衡量进展情况的指标(UNEP/CBD/COP/6/INF/27)。

260. 秘书处在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说，缔约方大会曾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发起了一个侧重研究工作、合作、以及开发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有类型的森林生物多样性所必要的技术的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亦曾决定把该项工作方案的重点从研究工作扩大到实际行动。它为此设立了一个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负责提供可能对审议如何扩大此项工作方案有用的信息和资料。缔约方大会还曾请科咨机构着手审议森林生物多样性所受到的三种具体威胁：气候变化、人为和失控的森林火灾、以及因不能采用可持续方式收获非木材森林资源而产生的影响，包括森林野生动物和植物生物资源。该工作组共举行了两次会议并编制了一份报告；科咨机构已在其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报告。在此基础上，科咨机构已为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拟定出了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构成部分，供其审议，并已请执行秘书确定这一方案所涉构成部分的优先顺序，同时提供潜在的行动者、时限和实施工作指标。

261. 秘书处继而提交了该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并表明该专家组已在芬兰和瑞士政府的资助下于 2002 年 1 月 21—25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了其第一次会议。共有 27 名与会者出席了该次会议；会议期间编制了一份关于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的综合报告，并针对科咨机构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第 VII/6 号建议得出了如下结论：即其工作产出将可为参照该项建议制订各项活动奠定基础。此外，还计划于 2002 年 8 月或 9 月间举行第二次会议；该专家组预定于其后提交一份实质性报告草稿。

262. 森林与生物多样性问题阿克拉研讨会的联合主席 Alfred Oteng-Yeboah 先生(加纳)说，该研讨会已在荷兰政府的资助下于 2002 年 1 月 28—30 日举行。共有 43 名专家、以及土著社区的代表、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联合主席之一和科咨机构主席团的两名成员出席了该次研讨会。会上强调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与《公约》之间的协作可增强这两个进程的能力，使其能够支持和指导各国政府和其他机构立即采取有效行动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多样性。该次研讨会还制订了一项开展协作的提议并建议，协作行动应力求进一步制定和采纳生态系统处理办法概念和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处理森林生物多样性跨部门影响问题、促进森林保护区、以及力求推动把森林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考虑纳入国家一级的工作，特别是纳入国家森林方案及国家森林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之中。

263. 继上述介绍性发言之后，会议还听取了下列缔约方的代表所作的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海地、匈牙利、

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代表持相同意见的高度多样性国家)、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代表非洲集团)、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64. 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4 月 9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听取了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在这一议程项目下所作的发言：巴西、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古巴、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约旦、肯尼亚、马来西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代表中东欧集团）、所罗门群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265. 欧洲森林保护工作部长级会议(欧森保部长会议)的代表也在会上作了发言。

266.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地球之友公司、全球森林联盟、国际绿色和平组织、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森林与社区国际网络（以下列其他组织的名义：国际环境联络中心、世界热带雨林运动、国际地球之友组织、Sobrevivencia、文化事务研究所、Kalpavriksh-环境行动小组、大自然空间、土著人生物多样性网络和国际绿色和平组织）、以及世界热带雨林运动。

267. 继上述发言之后，工作组设立了一个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接触小组，由 Oteng-Yeboah 先生(加纳)担任主席，其任务是研究如何把各缔约方在其发言中提供的投入纳入文件 UNEP/CBD/COP/6/1/Add.2 中所述议题的相关决定草案之中，而同时避免重新就扩大工作方案的案文开展讨论。该接触小组的任务包括：(i)寻求找到一个界定各种用语的途径；(ii)强调在工作方案方面的国家职责；(iii)制定全球性优先事项，和(iv)就国际合作、以及工作方案的后续行动、监测及评价事项提供指导。工作组要求该接触小组于 20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向它汇报其开展工作的进展情况。

268. 在工作组的第 6 次会议上,森林接触小组主席 Alfred Oteng-Yeboah 先生(加纳)报告说，接触小组举行了两次会议，审议了大家提出的意见，力图将其全部纳入决定草案之内。确定优先重点问题事实上十分复杂，因此，设立了“主席之友”小组，协助该问题的讨论。“主席之友”小组举行了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决定了作为指导原则的概念框架。该框架已提交并经接触小组同意。接触小组核准了其 26 段之中的 18 个段落，还将在晚间继续举行会议，希望取得更多的进展。他相信，“主席之友”小组将会继续提供协助，接触小组将能提供一个令人满意的成果。

269. 在其 2002 年 4 月 12、16 和 17 日第 8、第 12 和第 13 次会议上,工作组听取了接触小组主席的另外几份进度报告。

270. 第一工作组主席在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提交第 5 次全体会议的进度报告（见上文第 26 段）中说，除了森林生物多样性项目外，他的工作组业已完成了所有交付给其审议的议题。他的工作组还收到了分派给它的另外一个议程项目—即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在森林问题上业已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审议过程中却遇到了预料之外的困难。存在争议的四个事项为：应把制止森林生物多样性丧失的目标的实现年度订为 2010 年还是 2020 年、森林问题扩大工作方案需要的资金、注重原始森林、以及有关非法伐木的概念。他把这一议题转交给全体会议，请它酌情决定应采用何种机制来解决这一问题。

271. 缔约方大会商定，主席应主持进行双边协商以解决未决问题，并于次日向第一工作组作出汇报。

272. 工作组在第 14 次会议上收到了由主席提交的载有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

273. 接触小组主席 Alfred Oteng-Yeboah 先生(加纳)介绍了决定草案，并且解释了讨论背景。他向所有帮助取得圆满成功的人员表示感谢。

274. 喀麦隆和新西兰的代表就此项目作了发言。

275. 会议核准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6/L.27 转交全体会议。

276.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UNEP/CBD/COP/6/L.27 号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22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277. 中国、哥伦比亚、巴西、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代表表示，对决定草案的案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海牙部长级宣言》第 11 段之间明显存在不一致感到关注。

278.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说，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已经商定，删去接触小组主席提议的与一个政治目标有关的段落，以便避免与《部长级宣言》的任何不一致。由于该决定没有提到任何目标，显然不存在与《部长级宣言》的不一致。

## 项目 22. 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

279. 2002 年 4 月 9 日，第一工作组第 2 次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22。为审议该项目，工作组收到了执行秘书关于审查和审议关于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的第 8(h) 条的备选执行方式的说明 (UNEP/CBD/COP/6/18) 和关于术语的使用的说明 (UNEP/CBD/COP/6/18Add.1/Rev.1)。有关这一项目的决定草案、包括有关扩大的工作方案要点的建议已提交工作组，载于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汇编中 (UNEP/CBD/COP/6/1Add.2, 第 151—162 页)。

280. 工作组还收到了作为资料文件的与缔约方大会第 V/8 号决定第 14 段和科咨机构第 VI/4 号建议 (UNEP/CBD/COP/6/INF/28) B 部分的执行情况相关事项的进度报告。

281. 秘书处在介绍该项目时指出，缔约方大会在第 V/8 号决定第 15 段中要求秘书处与其他有关组织和文书合作拟定供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文件，这一文件应包括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进度报告、对外来入侵物种进行防范、及早侦查、消除和控制的现有措施所作审查的摘要以及全面和有效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h) 条的备选方案。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注意到执行秘书根据科咨机构主席团的建议草拟的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现状和趋势的报告，修订了临时性指导原则，审查了现有适用于外来入侵物种的法律文书的效益和效果。科咨机构通过了第 VI/4 号建议，该建议的附件载有防止、引进和减轻外来入侵物种影响的指导原则草案。科咨机构在建议中确认，全面和有效地实施第 8(h) 条是优先的事项，并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这些指导原则。科咨机构还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

组织促进与执行这些指导原则。科咨机构还在同一建议中请科咨机构与其他国际组织从外来入侵物种的威胁的角度查明和探讨国际管制框架所存在的更多的具体漏洞，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作出汇报。

282. 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主席 **Christian Samper** 先生表示，科咨机构决定就一项主要的专题举行会议，尚属首次。会议用了 3 天的时间讨论外来入侵物种的议题。会议从全球外来入侵物种方案提供的意见中得到了很大的惠益。很多成功之处可能被忽略，因为从科咨机构的建议来看很容易只注意指导原则草案。科咨机构所作的工作不仅仅是提出建议草案，该机构还努力促进资料的交流、合作和能力建设。确确实实提供了大量的资料。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现状、影响和趋势的建议载于执行秘书就此问题提出的资料性说明中 (UNEP/CBD/COP6/INF/11)。经过对指导原则草案进行讨论，发现了许多超出科咨机构职责范围的问题，有鉴于此，案文提出了备选方案。科咨机构还审议了增加国际文书的必要性问题。最后，**Christian Samper** 先生促请缔约方大会通过指导原则草案。

283. 继上述介绍性发言后，以下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布吉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亦代表非洲组）、加蓬、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亚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吉里巴斯、马来西亚、马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萨摩亚（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干达、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84. 在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欧洲委员会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的代表就这一项目作了发言。

285. 野生生物保护者组织、国际土著居民生物多样性论坛、日照方案、国际环境法中心和《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拉姆萨尔公约》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286. 继上述发言后，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主席 **Christian Samper** 先生提请各位代表注意，尽管工作组迄今一直集中关注指导原则草案中尚待解决的问题，但着手解决科咨机构就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所提建议中的其他问题、特别是与通过后的指导原则的贯彻实施有关的问题也十分重要。这些问题包括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全球入侵物种方案作为信息交流机制协调中心的作用以及有关国际协定的相互联系和薄弱环节。**Samper** 先生还建议在缔约方大会要求科咨机构就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提供进一步咨询意见时为其规定具体的职责。

287. 工作组主席接着请秘书处法律顾问就“指导原则”和“准则”的术语分别具有的法律含义提供意见。法律顾问表示，尽管指导原则更具概念性，准则更着眼于行动，但两者的实际效果都是在国家一级指导行动或确定行动的方向。这些术语之间没有法律的区别，因为两者皆不具法律约束力。

288. 经举手表决确定就指导原则草案中尚待解决的内容取得一致意见的程度后，工作组决定设立一接触小组讨论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看来与会代表对案文的意见分歧相持不下。该接触小组的任务还包括：(i)解决这些术语的运用问题以确定能否在指导原则获得通过之前将术

语确定下来，否则，明确以后确定这些术语的进程；(ii)确定国际合作行动和讨论国家在这些行动中的义务；(iii)审查指导原则草案通过后的执行和后续工作机制，审查在这方面与全球入侵物种方案的关系。接触小组的主席将是 Andreas Demeter 先生(匈亚利)，其举行会议的时间将在与森林生物多样性问题接触小组主席协调后确定，以便避免两个接触小组的会期发生冲突，从而限制规模较小的代表团代表的与会机会。会议要求外来入侵物种问题接触小组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向工作组作出汇报。

289. 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听取了接触小组主席的一份进度报告。

290. 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4 月 16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由其主席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列有一项关于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问题的决定草案。

291. 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提议增列提及土著人和土著社区以及提及在应付外来入侵物种过程中促进利用传统知识的措辞。关于评估、信息和手段问题，该位代表提议在入侵物种对土著人和土著社区构成的社会—经济影响之外增列文化方面的影响。他还要求在预先防范的案文中增列以下内容：作为此中预先防范办法的不可或缺的构成部分，具体地提及传统知识，因为土著人是能够最先发现其传统居住地和水域发生变化的人。此外，还应分别在研究与监测的指导原则 5 和关于教育和公众认识的原则 6 中提及土著社区之处增列土著人一语。

292. 鉴于接触小组为就此项文件达成共识投入了大量时间和付出了大量努力，工作组商定，可把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反映在报告之中，而不是重新就此项文件开展讨论，并且将在着手实施这些指导原则时考虑到土著人所表明的各种关注。

293. 会议经口头修正后，核准将此项关于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的决定草案作为决定草案 UNEP/CBD/COP/6/L.13 转交全体会议。

294.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 UNEP/CBD/COP/6/L.13 号决定草案。该次全体会议收到了 UNEP/CBD/COP/6/L.13 号决定草案，其中载有《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的预防、引入和减轻影响指导原则》。

295. 澳大利亚代表说，虽然澳大利亚强烈支持指导原则的环境目标，并意识到，本次会议为了进一步改进这些原则和消除悬而未决的分歧意见进行了很多努力，但是，他不得不遗憾地通知会议，澳大利亚无法同意使会议通过当前案文在某些小地方的具体内容，特别是原则 1 和原则 10 的措辞，以及有关风险分析的定義的脚注。该国特别关切的一个问题是，指导原则中的含混措辞有可能被断章取义和滥用，例如，以这些措辞为理由，宣称指导原则允许在没有适当科学依据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从而避免履行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或其他有关协定下的义务。正是由于这些原因，各项国际文件中的预先防范方式所涉办法引起了很多争论。在这样一个敏感的领域，缔约方大会不应超出易于为所有方面接受的广泛商定的措辞。在案文中，澳大利亚无法接受的那些内容不属于将有助于各国政府对外来物种的威胁采取对策的实质性指导意见，它们使得指导原则更为含混，而不是更加清晰。澳大利亚关注的另外一点是，这些措辞不符合向缔约方大会本次会议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各缔约方应争取保证同其他多边协定保持一致。必须顾及现行的国际权利和义务，这是维护无论任何

多边协定的健全性的关键。他因此提议缔约方大会采用以下形式来通过迄今为止取得的出色工作成果：在原则 1、原则 10 以及有关风险分析的脚注的结尾处加星号，以便表示会议并未商定这些案文，同时指出，这些指导原则是临时原则。如果这样，澳大利亚可以支持该案文。

296. 主席说，人们的理解是，不应该以区别对待的方式来使用“考虑到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的字样。澳大利亚的其他提议将导致重新就决定草案的实质性内容展开讨论，而她认为这是不明智的，因为第一工作组已经一致决定批准该决定草案。她进而指出，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中，协商一致意见并不意味着意见完全一致，而是意味着达成广泛的协议。如果达成了这样的广泛协议，其他代表团通常的做法是请求将其反对意见反映在会议的报告之中。

297. 澳大利亚代表说，如果主席不希望重新就案文展开讨论，可以用脚注来指明那些尚未商定的地方，并把指导原则称为“临时”原则。如果这样，澳大利亚能够支持通过这些原则。

298. 巴西代表说，巴西同意澳大利亚所表示的关切，并对指导原则的通过因此受到妨碍表示遗憾。鉴于澳大利亚就那条小小的脚注提出的建议，会议很有必要继续讨论那些直到现在尚未得到适当讨论的问题。她表示支持澳大利亚的立场。

299. 西班牙的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若干其他国家的支持下表示，不应该重新就决定草案举行辩论，并坚持认为不应该对案文进行改动。

300. 新西兰的代表在阿根廷的支持下表示，如果一个缔约方对材料感到有些不满，通常的做法是不因此妨碍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把不同意见反映在报告之中。但是很显然，这个办法只适用于所涉事项无关宏旨的情况。新西兰虽然不一定同意澳大利亚的立场，但在当前的情况下，她尊重澳大利亚发表自己意见的需要。她提出了若干对决定草案进行修订的办法，以便清楚地表明，不同意见仅涉及有关预先防范原则和风险分析的措辞，并不关系到作为指导原则一部分的概念本身。

301. 加拿大代表说，他认为，里约原则 15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序言所载预先防范方式为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环境的行动提供了所需要的全部授权范围。他还认为，鉴于指导原则 1 和 10 各自在最后两段中的措辞，将来有可能出现对预先防范的不同解释，并有可能出现相互抵触的解释。

302. 主席说，鉴于只有少数国家表示保留意见，已经就该案文达成了广泛协议。将把保留意见反映在报告之中。她因此提议会议通过面前的案文。可以把不同意见作为保留意见载入报告。

303. 澳大利亚代表在答复时说，这个问题对于澳大利亚政府来说非常重要，因此，仅表示保留意见是不够的。他认为，为指导原则 1 和 10 以及风险分析的定義的最后几个字加脚注，并把案文作为临时指导原则予以通过，并不等于重新开始关于案文的讨论。他并不同意关于可以把协商一致意见解释为广泛协议的看法。他警告说，在将来某个时间，法律专家有可能对所采用的程序进行详细审查，如果发现这些程序在法律上无效，所作的决定将会彻底失效。

他认为，会议应该恢复采用协商一致意见的正常含义，即，在没有正式反对意见的情况下通过有关文件，而澳大利亚正式反对通过一项列入了该国所指出的那些措辞的案文。

304. 在澳大利亚发言之后，缔约方大会表示同意主席关于举行非正式小组协商的提议，协商小组的成员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埃塞俄比亚、肯尼亚、挪威、塞舌尔、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乌干达。

305. 在经过非正式协商之后，主席介绍了对决定草案的一项修正案，以便在第二节第 5 段结尾处增加以下字样：“根据《公约》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此外，还将增加两个新的段落：第 6 段，其中说明，某些缔约方不同意部分案文；第 7 段，其中指出，不应以区别对待的方式使用脚注 3 中的“考虑到社会—经济和文化因素”的字样。

306. 澳大利亚代表说，澳大利亚代表团可以接受主席提出的修正案，但条件是，应在整个案文中把指导原则称为临时指导原则，因为没有就其中的部分案文达成一致意见。

307. 挪威代表说，挪威代表团可以接受主席提议的修正案，但将不接受任何其他的提案。

308. 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代表说，之所以寻求采用可以反映澳大利亚所表示担心的措辞，是为了正式通过指导原则，但这又意味着不能仅仅将其作为临时指导原则加以通过。无法做到两全其美。

309. 土耳其代表在若干其他国家代表的支持下提到缔约方大会的决策程序，他回顾说，在通过关于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 UNEP/CBD/COP/6/L.9 号决定草案时，秘书处解释说，如果要反映据土耳其认为是至关重要的一条保留意见，唯一的办法是将其作为保留意见载入会议的报告，土耳其当时同意了这一程序。他对当时拒绝土耳其代表团采用别的办法，而现在却允许其他国家的代表团采用，表示非常遗憾。这样，他无法接受主席向全体会议提出的提案，原因是不存在任何协商一致意见，从而等于没有就该案文作出任何决定。土耳其因此希望主席澄清缔约方大会的决策程序。

310. 哥伦比亚代表在土耳其和津巴布韦的支持下说，所提议的案文，特别是其中指出某些缔约方不同意某些内容的部分，构成了一个复杂的先例，这个先例会危及最基本的协商一致概念，而这个概念不仅在《公约》的框架内，而且在大多数现有的多边环境协定内都是谈判的基础。

311. 巴西代表说，在就协商小组的某些成员以及主席在其总结中着重指出的问题举行进一步讨论之前，可以把这些指导原则作为临时指导原则予以通过。

312. 鉴于对她提出的修正案缺乏共识，主席撤回了她的折衷提案。她然后建议，把无法接受 UNEP/CBD/COP/6/L.13 号决定草案的国家当前表示的意见载入报告，但应通过这项决定。

313. 澳大利亚代表说，他得到的指示是不超越他刚才阐明的立场。澳大利亚政府无法接受在所涉文件中提出的指导原则。他因此坚持其正式的反对意见。

314. 巴西代表说，她不同意在通过该决定草案时所依据的原则，因为《公约》议事规则在方



括号中提出的案文意味着，缔约方大会不清楚什么构成协商一致意见。她认为，协商一致意见的一致性原则已经被打破。

315. 很多代表说，缔约方大会应该遵守其既定程序，通过指导原则，并把不同意见载入会议的报告。

316. 主席宣布辩论结束，并说，根据既定做法，缔约方大会将着手通过 UNEP/CBD/COP/6/L.13 号决定草案。将不对案文进行任何修正，但将把持异议的缔约方的正式反对意见反映在会议的报告之中。

317.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23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318. 澳大利亚代表重申，澳大利亚认为，协商一致意味着在没有正式反对意见的情况下通过文件。他并不认为缔约方大会可以合法地在有正式反对意见的情况下通过一项动议或案文，并表示他正式反对通过该文件草案。

319. 阿根廷代表（还代表巴西、智利、巴拉圭和乌拉圭发言）希望在报告中明确指出，在运用和解释指导原则的时候，必须以各项国际和区域性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为依据，特别是以国际法规定的采取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权利和义务为依据。

320. 加拿大代表说，希望在报告中说明，加拿大尽管不反对通过这些准则，但对主席关于《公约》内的“协商一致”的解释表示遗憾。缔约方大会总是努力争取就所有文件达成充分的协商一致意见，在没有任何一项商定的表决程序的情况下，加拿大表示强烈希望继续采取这种方式。

321. 澳大利亚代表重申，澳大利亚代表团对 UNEP/CBD/COP/6/L.13 号决定草案通过程序的合法性和确立的先例表示严重关切。鉴于主席决定，该案文已经获得通过，澳大利亚希望在报告中列入一项详细的说明，指出澳大利亚并不同意指导原则中的某些具体内容，即原则 1 最后一段、原则 10 最后一行以及关于风险分析定义的一条脚注中的措辞。使澳大利亚特别关注的是，指导原则中的含混措辞有可能被断章取义和滥用，例如，以这些措辞为理由，宣称指导原则允许在没有适当科学依据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从而避免履行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或其他有关协定下的义务。澳大利亚认为，缔约方大会不应该超越里约原则 15 或《公约》序言中的广泛商定的措辞。在案文中，澳大利亚不支持的那些内容不属于将有助于各国政府对外来物种的威胁采取对策的实质性指导意见，它们使得指导原则更为含混，而不是更加清晰。澳大利亚关注的另一点是，这些措辞不符合缔约方大会提出的一项决议，即，各缔约方应争取保证同其他多边协定保持一致。必须顾及现行的国际权利和义务，这是维护任何多边协定的健全性的关键。澳大利亚代表团对通过当前形式的《指导原则》表示强烈的保留意见。

322. 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说，欧洲联盟完全同意决定的内容，关于程序问题，欧盟的理解是，澳大利亚代表发表的声明只是一项保留意见，他同意将该项保留意见列入报告。

323. 澳大利亚代表澄清说，他只是对裁决该决定草案已经获得通过的程序表示保留意见。他说，报告应该载入他以前对决定草案本身表示的明确反对意见。

324. 在澳大利亚代表发言之后，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说，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对缔约方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UNEP/CBD/COP/6/L.13 号决定草案的程序表示保留意见。

### 项目 23. 与遗传资源有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325. 第二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9 日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3。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UNEP/CBD/COP/6/6)、关于实施第 V/26 A—C 号决定的进度报告(UNEP/CBD/COP/6/19)和执行秘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最新进展情况的说明(UNEP/CBD/COP/6/19/Add.1)。会议还收到了由术语专家提交的来文汇编的资料性文件(UNEP/CBD/COP/6/INF/40)。需在本项目下审议的若干决定草案载于执行秘书所编制的决定草案汇编之内(UNEP/CBD/COP/6/1/Add.2, 第 162-184 页)。

326. 在介绍这一项目时，秘书处提请会议注意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就《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草案提出的建议；其他措施，包括为能力建设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和知识产权在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作用。他还提到关于实施第 V/26 A—C 号决定进度报告的第 3 节。该节载有关于《波恩准则》草案的补充建议草案；能力建设；《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与获取和利益分享安排有关的资料；在《公约》生效之前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不拟处理的易地收集资料。执行秘书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最新发展说明内载有一份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补充要素的建议草案。他解释说，关于这个项目的建议草案都汇编在执行秘书的说明内，这份说明载有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各项决定草案。

327. 继会议听取介绍之后，以下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巴哈马、玻利维亚、巴西（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丹麦、印度、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代表观点一致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国家集团）、荷兰、尼加拉瓜（代表中美洲集团）、挪威、菲律宾、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瑞士和土耳其。

328.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保护新品种联盟）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329. 德国环境和发展论坛代表也代表非政府组织核心组作了发言。

330. 工作组在其第 2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秘书处的代表解释说，《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合作情况没有任何变化。关于与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秘书处早已非正式地参加了其工作并进行了合作以协调工作和文件编制。秘书处还出席了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俗问题的政府间委员会的两次会议。此外，正在拟定一份谅解备忘录以便使秘书处与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正规化。

331. 在这轮讨论中，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库克群岛（代表出席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太平洋岛国）、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尼泊尔、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

亚(代表中东欧集团)、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3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333. 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334. 工作组决定设立一个有关这一项目的接触小组,由 Brandon Tobin 先生(秘鲁)和 Alwin Kopse 先生(瑞士)担任联合主席,其任务是审议《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草案,以便审议下列诸项问题:(i)后阶段处理术语使用的进程;(ii)《准则》草案内仍存在的括号;(iii)使用者和提供者责任之间的兼顾平衡问题;(iv)《波恩准则》草案五 A 节内的附录和奖励措施。还授权该接触小组审议下列有关知识产权问题:遗传资源来源的披露;以及遗传资源来源证书。

335. 在第二工作组 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7 次会议上,接触小组联合主席 Kopse 先生代表联合主席 Tobin 先生发言,对该小组的审议进展作了临时报告。

336. 第二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就以下问题提出的决定草案:《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地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波恩准则》;其他方式,包括制定一项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知识产权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方面的作用;一些其他问题。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会议室文件,并且指出文件修正处反映了工作组和联络组的讨论情况。

337. 工作组还收到了一份联合主席在进行非正式磋商之后,就解决围绕术语使用问题所拟议的一揽子意见提出的补充建议的非正式文件。Kopse 先生汇报了接触小组的工作情况并且介绍了非正式文件。Tobin 先生赞扬了联络组为准则草案所开展的工作并向所有参加这一工作的人员表达了两位联合主席对其辛勤劳动的谢意。

338. 在审议会议室文件以及两位联合主席建议时,阿根廷、巴西(并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欧洲共同体和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339. 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第 12 次会议上审议了对关于《波恩准则》的决定草案进行的更正。

340. 喀麦隆的代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要求在会议文件中反映非洲地区各国的愿望,即:通过谈判进程,利用《波恩准则》制定一个获取遗传资源并公正和公平分享通过其利用所产生惠益方面的具有法律约束性的国际文件。为此目的,非洲各国特此要求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小组,以便为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议定书进行谈判,其运作的工作范围将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环境署制定。它们还请求执行秘书在和环境署的合作之下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进行必要的安排,以便使特设工作组能够尽早地举行会议并且将其进展情况向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汇报。

341. 会议核准将附有勘误表更正的决定草案作为 UNEP/CBD/COP/6/L.19 A-G 号决定草案

转交全体会议。

342.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UNEP/CBD/COP/6/L.19 A—G 号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24 A—G 号决定。这些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 项目 24. 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公约》的运用

343. 第二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的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4。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工作组收到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实施事项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6/5)；执行秘书关于下列事项的说明：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草案——计划的活动、预期的产出、活动和产出的时限，行动者、实施机制以及所需的财力、人力资源和其他能力(UNEP/CBD/COP/6/5/Add.1)；缔约方大会直至 2010 年的多年期工作方案(UNEP/CBD/COP/6/5/Add.2/Rev.1)；对第二期国家报告所载材料的评估(UNEP/CBD/COP/6/5/Add.3)；对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执行情况的审查(UNEP/CBD/COP/6/5/Add.4)以及专题报告的格式(UNEP/CBD/COP/6/5/Add.5)。

344. 工作组还收到了以下资料性文件：执行秘书关于第二期国家报告内有关《公约》跨领域问题的资料评估的说明(UNEP/CBD/COP/6/INF/10)；第二期国家报告内关于《公约》下的专题工作方案的资料评估的说明(UNEP/CBD/COP/6/INF/11)；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执行情况的审查的说明(UNEP/CBD/COP/6/INF/17)；制定公约战略计划，特别是有关《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内容草案方面的投入的说明(UNEP/CBD/COP/6/INF/20)；和有关缔约方大会 2006—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潜在主题的补充资料的说明(UNEP/CBD/COP/6/INF/30)。由执行秘书拟定的决定草案汇编中载有本项目之下需要审议的若干决定草案(UNEP/CBD/COP/6/1/Add.2, 第 200 至 245 段)。

#### *战略计划*

345. 秘书处的代表请与会者注意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6/5)。他说，会议通过了关于《公约》战略计划的建议以及载于该建议附件内的所涉问题、任务说明、前景规划、障碍和运作目标，以及监督与汇报以及定期评估与审查，和审查实施情况。执行秘书还为战略计划拟定了一份多年期工作方案(UNEP/CBD/COP/6/5/Add.2/Rev.1)；和实施战略计划的各项参数(UNEP/CBD/COP/6/5/Add.1)。他解释说，战略计划的某些领域内仍还有列在括号内的案文，而在另外一些领域内，例如范围和通讯方面，还存在着未决问题，他邀请与会者解决这些问题。

346. 在讨论中，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巴西(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利比亚、墨西哥(代表观点一致的生物多样性丰富国家集团)、挪威、秘鲁、波兰、塞舌尔、斯洛文尼亚(代表中东欧集团)、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瑞士。

347. 举行了一次非正式的主席之友小组会议，其成员计有：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波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之后，在第 4 次会议上，工作组商定建立一个关于战略计划的不成员名额接触小组，由 Mary Fosi 女士(喀麦隆)和

David Brackett 先生(加拿大)担任联合主席。接触小组在现有的结构基础之上开展工作，其任务是：(i)进一步审查现有的运作目标，以期拟定关键的战略目标和确定一套优先项目；(ii)在开展这项工作中，将重点放在解决实施《公约》进程的要点之上，例如财政资源、技术转让和参与情况；(iii)进一步努力以确保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行动计划和专题工作方案之间的适当联系；(iv)审查现有括号内的内容和备选方案，以期提出一个协商一致的案文；和(v)在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闭幕直至第七次会议召开的闭会期间为制定实施战略计划的行动计划确定一项程序。

348. 在工作组第 4 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就本项目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埃塞俄比亚、塞舌尔和瑞士。

349. 在第二工作组 2002 年 4 月 12 月第 7 次会议上，接触小组联合主席 Brackett 先生并代表联合主席 Fosi 女士发言，对工作组内的审议进展情况作了临时汇报。

350. 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第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载有接触小组联合主席提交的战略计划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在介绍这个文件时，主席指出仍需对《战略计划》的多年工作方案进行最后定稿。

351. 联合主席 Fosi 女士在汇报接触小组的工作时说，工作组举行了四次主要会议，和两次主席之友小组会议。工作组现在收到的报告载有小组审议的最后结果，她向所有参加其工作的人员表示感谢。

352. 联合主席 Brackett 先生在汇报时同 Fosi 女士一样向参加这项工作的所有人表示感谢。他例举了决定草案内的内容，特别提到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的附件以及反映未决问题的方括号内的内容。他解释说，联络组认为，由于工作方案正在发挥这一作用，因而文件内没有包括行动计划。他代表其本人和联合主席 Fosi 女士向工作组推荐这份文件。

353.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拉脱维亚(代表中东欧集团)、马拉维、墨西哥、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乌克兰。

354. 第二工作组在第 14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载有有关战略计划的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联合主席 Brackett 先生以两位联合主席的名义介绍了所有有关决定草案的修正意见。这些修正意见是由联合主席根据工作组所提出的评论意见和建议以及根据所进行的磋商提出的补充资料汇编的。他进一步解释说，已经向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接触小组提交了一份有关为实施《战略计划》提供财务资源的建议。

355. 关于战略计划的决定草案经口头修正通过，并作为文件 UNEP/CBD/COP/6/L.21 转交全体会议。

356. 非政府组织的核心小组代表作了发言。

357.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UNEP/CBD/COP/6/L.21 号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26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 **多年期工作方案**

358. 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第 15 次会议上审议了战略计划多年期工作方案 (UNEP/CBD/COP/6/5/Add.2/Rev.1)。

359. 下列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巴西(并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代表中东欧集团)、埃塞俄比亚、墨西哥、挪威、秘鲁、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瑞士、多哥、土耳其、乌拉圭。

360. 工作组商定设立一个主席之友小组以讨论如何进一步审议战略计划多年工作方案。这个小组由下列代表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主席)、印度、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瑞士、多哥和土耳其。

361. 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8 日第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载有关于 2010 年之前缔约方大会多年工作方案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在介绍决定草案时，主席之友小组主席在对草案进行口头修正之后说主席之友小组协商一致同意这份草案。

362. 下列代表作了发言：安提瓜和巴布达、喀麦隆、加拿大和丹麦(作为主席之友小组主席)。在回答决定草案所涉预算问题时，秘书处提供了一份休会期间会议初步费用估算，决定草案也提及该费用估算。

363. 注意到决定草案所涉费用涉及本两年期，而不是 2003—2004 两年期，主席请预算和财务联络问题小组主席提请该小组注意所涉的成本费用问题。

364. 会议核准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作为文件 UNEP/CBD/COP/6/L.29 转交全体会议。

365. 缔约方大会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经过新西兰（作为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的成员发言）口头修订的 UNEP/CBD/COP/6/L.29 号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28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 **国家报告**

366. 秘书处的代表说，至 2002 年 1 月底，秘书处收到了 65 份第二期国家报告。这意味着 65% 的缔约方尚未提交其第二期报告。他请与会者审议对第二期国家报告中所列资料的评估以及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深入讨论的议题的专题报告的编制格式。

367. 在工作组第 4 次会议上，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就这一项目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西、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格林纳达、印度(代表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集团)、日本、肯尼亚、黎巴嫩、马里、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代表中美洲集团)、新西兰、秘鲁、沙特阿拉伯、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多哥和赞比亚。

368. 秘书处的代表说，执行秘书对第二期国家报告内的跨领域资料的评估简要分析了提交第二期国家报告和为拟定报告提供财源之间的关系，表明了两者之间明确关联

UNEP/CBD/COP/6/INF/10,第 284 段)。他还解释说, 执行秘书有关对第二期国家报告内所载资料进行评估的说明第五节(UNEP/CBD/COP/6/5/Add.3,第 63-64 段)中列有关于迟交或未交其第二期国家报告的资料, 并说, 秘书处将继续调查有关迟交或未交国家报告的原因。

369. 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和律师环境行动组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370. 第二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的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载有一项关于国家报告的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秘书处的代表对该决定草案作了口头修正。

37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新西兰、秘鲁、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瑞士的代表作了发言。

372. 在达成了关于提交专题报告的截止日期将由主席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协商确定这一谅解后, 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得到了核可, 并将作为文件 UNEP/CBD/COP/6/L.10 转交全体会议。

373.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UNEP/CBD/COP/6/L.10 号决定草案, 将其作为第 VI/25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 *《公约》的实施情况*

374. 秘书处的代表请与会者注意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会议分别就《公约》实施情况、特别是就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优先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约》的运作情况提出的建议 3 和建议 4(UNEP/CBD/COP/6/5, 附件)。在这方面, 他还提到执行秘书就审查各项决定的实施情况提出的说明(UNEP/CBD/COP/6/5/Add.4)。该说明是根据文件 UNEP/CBD/COP/6/INF/17 所提供的分析拟定的, 说明还对缔约方大会第一和第二次会议所通过的决定进行了初步审查, 并提出了缔约方大会在对其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时或愿考虑的三个主要方式, 以及一份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的建议草案。他请与会者审议该文件内的问题和建议草案以及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会议提出的建议 3 和建议 4。

375. 在讨论此项目时, 阿根廷、澳大利亚、喀麦隆(代表非洲集团)、加拿大、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和秘鲁的代表作了发言。

376. 俄罗斯北方土著人协会的代表(代表国际土著人生物多样性论坛)和自然保护欧洲中心的代表(作为提供可持续生物多样性方面咨询意见的外围活动的主席)也作了发言。

377. 第二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的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载有分别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特别是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优先行动实施情况和关于《公约》运作的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

378. 阿根廷、加拿大、库克群岛、欧洲共同体、匈牙利、肯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瑞士的代表作了发言。

379. 第二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载有经修正的有关《公约》实施

情况和《公约》运作的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

380. 在进行这次讨论时，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巴西(并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加拿大、哥伦比亚、厄立特里亚、马来西亚、新西兰、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381. 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382. 第二工作组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第 14 次会议上审议了载有决定草案第二份修正案文的会议室文件。主席介绍了决定草案并对草案作了某些编辑性的更正。

383. 下列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拉脱维亚(并代表中东欧集团)、墨西哥、秘鲁和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384. 全球环境基金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385. 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特别是就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优先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关于《公约》运作的决定草案，经口头修正核准，作为文件 UNEP/CBD/COP/6/L.22 A 和 B 转交全体会议。

386.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 UNEP/CBD/COP/6/L.22 A 和 B 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24 A 和 B 号决定。这两项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 五. 最后事项

### 项目 25. 其他事项。

387. 缔约方大会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主席团提交的向荷兰政府和人民致谢的决定草案 (UNEP/CBD/COP/6/L.36)。会议通过了该决定草案，将其作为第 VI/30 号决定。该决定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388. 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的 David Brackett 主席先生向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主席赠送了《物种灭绝危机：面对面》一书，以表示对她所进行工作的赞扬。

389. 新西兰代表以科咨机构主席团成员的身份发言，感谢环境署执行主任在本次会议早些时候宣布为主席团提供经费。

### 项目 26. 通过报告

390. 本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以报告草稿 (UNEP/CBD/COP/6/L.1 和 Add.1) 以及第一和第二工作组的报告 (UNEP/CBD/COP/6/L.31 和 L.32) 为基础通过了本报告。通过报告时有一项谅解是，将委托报告员参照在第 6 次全体会议上的讨论情况为报告定稿。



## 项目 27. 会议闭幕

391. 缔约方大会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下列国家代表的结束性发言：肯尼亚（代表非洲集团）、马来西亚（代表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集团）、斯洛文尼亚（代表中东欧集团）、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和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392. 国际土著民族生物多样性论坛、非政府组织核心组和绿色和平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393. 作结束性发言的还有环境署的 Paul Chabeda 先生（代表环境署执行主任 Klaus Töpfer 先生）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

394. 主席也作了结束性发言，并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晚上 11 时 55 分宣布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闭幕。